

政策法规导读

(2024 年 2 月)

发布时间	名称	发布单位 /来源	页码
2024. 2. 1	<u>《上海市优化政务服务提升行政效能深化“一网通办”改革行动方案（2024-2026 年）》</u>	上海市人民政府 办公厅	1
2024. 2. 2	<u>《关于加强绿色电力证书与节能降碳政策衔接大力促进非化石能源消费的通知》</u>	国家发展改革委 国家统计局 国家能源局	12
2024. 2. 4	<u>《碳排放权交易管理暂行条例》</u>	国务院	19
2024. 2. 6	<u>《上海市落实〈全面对接国际高标准经贸规则推进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高水平制度型开放总体方案〉的实施方案》</u>	上海市人民政府	31
2024. 2. 7	<u>《关于加强会计师事务所基础性标准体系建设的指导意见》</u>	财政部	62

2024. 2. 8	<u>《关于加强行政事业单位数据资产管理的通知》</u>	财政部	80
2024. 2. 18	<u>《上海市坚持对标改革持续打造国际一流营商环境行动方案》</u>	上海市人民政府 办公厅	85
2024. 2. 19	<u>《上海东方枢纽国际商务合作区建设总体方案》</u>	国务院	99
2024. 2. 19	<u>《关于进一步规范和监督罚款设定与实施的指导意见》</u>	国务院	101
2024. 2. 19	<u>《关于在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及临港新片区试点离岸贸易印花税优惠政策的通知》</u>	财政部 税务总局	111
2024. 2. 20	<u>《关于印发上海市交通运输领域市与区财政事权和支出责任划分改革方案的通知》</u>	上海市人民政府 办公厅	112
2024. 2. 21	<u>《中国共产党巡视工作条例》</u>	中共中央	118
2024. 2. 21	<u>《重点生态保护修复治理资金管理暂行办法》</u>	财政部	140

2024. 2. 26	<u>《银行函证工作操作指引》</u>	财政部办公厅 金融监管总局办 公厅	147
-------------	-------------------------------------	-------------------------	-----

(注：按 ctrl 点击政策名称可直达政策原文)

导读

一、《上海市优化政务服务提升行政效能深化“一网通办”改革行动方案（2024-2026年）》

为进一步提升上海市政务服务水平、优化行政效能，并深化“一网通办”改革，上海市政府近日发布了《上海市优化政务服务提升行政效能深化“一网通办”改革行动方案（2024-2026年）》（以下简称《行动方案》）。下面是对该政策的一些解读：

（一）、政策背景与目标

随着信息技术的快速发展和数字化转型的深入推进，政务服务的质量和效率成为衡量一个城市竞争力的重要指标。上海市作为国内一线城市，始终致力于通过“一网通办”等改革措施提升政务服务效能，优化营商环境。此次发布的《行动方案》旨在未来三年内进一步深化这一改革，推动政务服务更加便捷、高效、智能。

（二）、主要内容与举措

1、优化政务服务流程：《行动方案》提出要进一步优化政务服务流程，减少办事环节，缩短办理时间。通过简政放权、优化流程等措施，降低企业和群众的办事成本。

2、提升数字化水平：继续加强“一网通办”平台建设，推动更多政务服务事项实现在线办理。通过大数据、人工智能等技术手段，提升政务服务的智能化水平。

3、加强数据共享与应用：推动政府部门之间的数据共享，打破信息孤岛。通过数据挖掘和分析，为政策制定和公共服务提供有力支撑。

4、完善监督与考核机制：建立健全政务服务的监督和考核机制，确保各项改革措施落到实处。通过公开透明的评价方式，提升政务服务的透明度和公信力。

（三）、意义与影响

《行动方案》的实施将有助于进一步提升上海市的政务服务水平，优化营商环境，吸引更多投资和企业入驻。同时，通过数字化和智能化手段的应用，也将提高政府部门的行政效能，提升群众对政务服务的满意度。

总之，《上海市优化政务服务提升行政效能深化“一网通办”改革行动方案（2024-2026年）》是上海市政府在新时代背景下推动政务服务改革的重要举措。通过该方案的实施，有望进一步提升上海市的政务服务水平，优化营商环境，促进经济社会持续健康发展。

二、《关于加强绿色电力证书与节能降碳政策衔接大力促进非化石能源消费的通知》

随着全球气候变化的加剧，各国纷纷将发展可再生能源作为应对挑战的关键手段。中国作为全球最大的能源消费国之一，也在积极推动能源结构的绿色转型。近日，国家发展改革委、国家统计局、国家能源局联合发布了《关于加强绿

色电力证书与节能降碳政策衔接大力促进非化石能源消费的通知》，旨在加强绿色电力证书与节能降碳政策的衔接，推动非化石能源的发展。

首先，该通知明确了非化石能源不纳入能源消耗总量和强度调控的政策导向。这意味着非化石能源的消费将不再受到能源消耗总量的限制，从而为其发展提供了更大的空间。这一政策导向将鼓励更多的企业和个人增加对非化石能源的使用，推动能源结构的优化和绿色转型。

其次，通知强调了绿证交易电量纳入节能评价考核指标核算的重要性。通过将绿证交易电量纳入节能评价考核指标，可以更加准确地衡量企业 and 个人的节能成果，同时也为绿证交易提供了更为广阔的市场空间。这将鼓励更多的企业和个人参与到绿证交易中，促进绿证市场的健康发展。

此外，通知还提出了夯实绿证核发和交易基础，扩大绿证交易范围的要求。为了提升绿证市场的透明度和公正性，需要建立完善的绿证核发和交易制度，确保绿证的核发和交易过程公开、透明、公正。同时，还需要扩大绿证交易范围，吸引更多的投资者参与到绿证市场中，推动绿证市场的繁荣发展。

最后，通知鼓励各地区实行新上的可再生能源发电项目参与绿证核发和交易。通过鼓励新上的可再生能源发电项目参与绿证核发和交易，可以推动可再生能源的发展，提高可

再生能源在能源结构中的比重。这将有助于减少化石能源的使用，降低碳排放，实现经济社会的可持续发展。

总之，《关于加强绿色电力证书与节能降碳政策衔接大力促进非化石能源消费的通知》是中国政府推动能源结构绿色转型、促进非化石能源发展的重要举措。通过加强绿证与节能降碳政策的衔接、扩大绿证交易范围、鼓励新上的可再生能源发电项目参与绿证核发和交易等措施，将有力地推动非化石能源的发展，促进能源结构的优化和绿色转型。这对于实现我国经济社会发展的全面绿色转型、推动完成“十四五”能耗强度下降约束性指标具有重要的促进作用。

三、《碳排放权交易管理暂行条例》

（一）、背景与目标

随着全球气候变化问题日益严重，减少温室气体排放、推动绿色低碳发展已成为国际社会的共识。我国作为全球最大的碳排放国，面临着巨大的减排压力。为了实现碳减排目标，我国政府制定了《碳排放权交易管理暂行条例》，旨在通过碳排放权交易市场机制，推动企业降低碳排放，促进绿色低碳发展。

（二）、主要内容

1、碳排放权交易市场建立：条例明确了我国将建立全国统一的碳排放权交易市场，实行碳排放权有偿使用和交易

制度。这意味着企业可以通过购买碳排放权来满足其排放需求，从而实现碳排放的总量控制。

2、主体职责与权益： 条例明确了各级政府、企业和相关机构的职责与权益。其中，国务院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负责全国碳排放权交易及相关活动的监督管理工作；地方人民政府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碳排放权交易及相关活动的监督管理工作。同时，条例还规定了重点排放单位应当控制温室气体排放，如实报告碳排放数据，并积极参与碳排放权交易。

3、交易规则与监管： 条例对碳排放权交易市场的交易规则、监管措施等进行了详细规定。例如，碳排放权交易应当遵循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交易价格由市场供求关系决定；同时，政府将加强对碳排放权交易市场的监管，严厉打击市场操纵、欺诈等违法行为。

（三）、意义与影响

《碳排放权交易管理暂行条例》的实施将对我国绿色低碳发展产生深远影响。首先，通过碳排放权交易市场机制，可以推动企业降低碳排放，提高能源利用效率，实现绿色转型。其次，碳排放权交易市场的建立将促进绿色金融的发展，为低碳产业提供资金支持。最后，该条例的实施还将提升我国在国际碳排放权交易市场的地位和影响力，为我国参与全球气候治理提供有力支撑。

（四）、总结与展望

《碳排放权交易管理暂行条例》是我国政府在应对气候变化、推动绿色低碳发展方面的重要举措。通过建立全国统一的碳排放权交易市场，实现碳排放的总量控制，推动企业降低碳排放，促进绿色低碳发展。未来，随着碳排放权交易市场的不断完善和发展，相信我国将在应对气候变化、推动绿色低碳发展方面取得更加显著的成效。

四、《上海市落实〈全面对接国际高标准经贸规则推进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高水平制度型开放总体方案〉的实施方案》

（一）、背景与目标

随着全球化进程的不断深入，中国积极参与全球经济治理，努力与国际高标准经贸规则对接。作为中国经济的重要引擎和对外开放的前沿阵地，上海自贸试验区承载着高水平制度型开放的重要使命。为全面对接国际高标准经贸规则，进一步推进上海自贸试验区高水平制度型开放，上海市制定了该实施方案。

（二）、主要内容

1、对接国际高标准经贸规则：实施方案明确了上海自贸试验区要全面对接国际高标准经贸规则，包括世界贸易组织（WTO）规则、区域全面经济伙伴关系协定（RCEP）等。

通过深化改革、扩大开放，推动上海自贸试验区在贸易自由化、投资便利化、金融开放创新等方面与国际接轨。

2、推进高水平制度型开放：实施方案强调，上海自贸试验区要以制度创新为核心，推动高水平制度型开放。具体包括：优化营商环境、加强知识产权保护、提升跨境贸易和投资便利化水平、推动金融开放创新等。

3、实施路径与保障措施：实施方案提出了具体的实施路径和保障措施，包括加强组织领导、完善政策体系、强化政策支持、加强风险防控等。同时，明确了各相关部门和区县的职责分工，确保实施方案的有效实施。

三、意义与影响

该实施方案的实施将有力推动上海自贸试验区高水平制度型开放，进一步提升上海在全球经济治理中的地位和影响力。同时，通过与国际高标准经贸规则对接，将促进上海自贸试验区在贸易、投资、金融等领域的深化改革和扩大开放，为全国其他地区提供可复制、可推广的经验。

四、总结与展望

《上海市落实〈全面对接国际高标准经贸规则推进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高水平制度型开放总体方案〉的实施方案》的出台，标志着上海自贸试验区在全面对接国际高标准经贸规则、推进高水平制度型开放方面迈出了坚实步伐。未来，随着实施方案的深入实施和各项政策的落地生效，相

信上海自贸试验区将在更高水平上实现制度型开放，为中国经济的持续健康发展注入新动力。

五、《关于加强会计师事务所基础性标准体系建设的指导意见》

（一）、背景与目标

随着经济的发展和全球化的推进，会计师事务所在经济活动中扮演着越来越重要的角色。然而，当前我国会计师事务所的基础性标准体系建设尚不完善，制约了行业的健康发展。为了提升会计师事务所的服务质量、增强行业竞争力、更好地服务于经济社会发展，相关部门制定了《关于加强会计师事务所基础性标准体系建设的指导意见》（以下简称《指导意见》）。

（二）、主要内容

1、总体要求：明确了加强会计师事务所基础性标准体系建设的指导思想和基本原则，提出了标准化水平大幅提升、标准化支撑作用更加显著和标准化发展基础更加牢固等总体目标。

2、主要任务：围绕基础性标准体系的全生命周期，从四个方面提出具体工作任务：一是构建基础性标准体系指导性框架，明确标准体系建设的方向和重点；二是加强标准制定和修订工作，确保标准的科学性、合理性和适用性；三是

强化标准实施和监督，推动标准的有效执行和持续改进；四是加强标准宣传和培训，提升行业对标准的认知和应用能力。

（三）、意义与影响

《指导意见》的出台对于加强会计师事务所基础性标准体系建设具有重要意义。首先，它有助于提升会计师事务所的服务质量和专业水平，增强行业竞争力。其次，通过构建完善的标准体系，有助于规范市场秩序，保障经济活动的公平、公正和透明。最后，加强基础性标准体系建设还有助于推动会计师事务所的国际化发展，提升我国在国际会计领域的地位和影响力。

（四）、总结与展望

《关于加强会计师事务所基础性标准体系建设的指导意见》为我国会计师事务所的发展指明了方向，提供了遵循。未来，随着标准体系建设的深入推进和不断完善，相信我国会计师事务所将实现更高水平的发展，为经济社会发展提供更加优质、高效的服务。同时，我们也期待相关部门继续加强监管和引导，推动会计行业的持续健康发展。

六、《关于加强行政事业单位数据资产管理的通知》

（一）、背景与目标

随着信息化和数字化的发展，数据已经成为了现代社会重要的资源。行政事业单位作为公共服务的重要提供者，其数据资产的管理和使用具有极其重要的意义。为了更好地发

挥数据资产的价值，保障数据资产的安全，以及更好地服务与保障单位履职和事业发展，相关部门制定了《关于加强行政事业单位数据资产管理的通知》（以下简称《通知》）。

（二）、主要内容

1、数据资产管理的重要性：《通知》首先强调了数据资产管理的重要性，明确了加强数据资产管理的目的是为了贯彻落实《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构建数据基础制度更好发挥数据要素作用的意见》。

2、管理原则与要求：提出了数据资产管理的基本原则和要求，包括完善数据资产管理制度、明确数据资产管理责任、加强数据资产安全保障等。

3、数据资产的分类与登记：要求行政事业单位对数据资产进行分类和登记，确保数据资产的清晰、完整和可追溯。

4、数据资产的使用与共享：规范了数据资产的使用和共享流程，强调了数据资产的合规性和安全性。

5、监督与考核：建立了数据资产管理的监督和考核机制，确保数据资产管理的有效实施。

（三）、意义与影响

《通知》的发布对于加强行政事业单位数据资产管理具有重要的指导意义。它不仅规范了数据资产的管理流程和要求，还提高了数据资产的安全性和使用效率。同时，通过数

据资产的共享和利用，可以更好地服务于社会，推动经济社会的持续发展。

（四）、总结与展望

《关于加强行政事业单位数据资产管理的通知》为行政事业单位的数据资产管理提供了明确的指导和方向。未来，随着信息化和数字化的深入发展，数据资产管理将更加重要。我们期待相关部门能够继续完善数据资产管理的政策和制度，推动数据资产的高效、安全和合规使用。

七、《上海市坚持对标改革持续打造国际一流营商环境行动方案》

《上海市坚持对标改革持续打造国际一流营商环境行动方案》是上海市政府为了进一步优化营商环境，吸引和集聚海内外一流企业，推动经济高质量发展而制定的一项重要政策。该政策在 2024 年 2 月 18 日正式发布，是上海市连续第七年发布营商环境行动方案，即 7.0 版行动方案。

该政策的核心是以市场化为鲜明主线、法治化为基础保障、国际化为重要标准，通过持续优化营商环境，为更好地服务上海“五个中心”建设和城市核心功能提升，持续打造贸易投资便利、行政效率高效、政务服务规范、法治体系完善的国际一流营商环境。

具体来说，该政策涉及五大行动，共 150 项任务举措。其中，**第一大行动是聚焦重点领域，对标国际最高标准、最**

好水平，持续推动制度型开放。这一行动旨在通过深化改革，对标国际先进经验，推动上海在贸易、投资、金融、科技等领域实现更高水平的开放。

第二大行动是打造高效便捷的政务环境，对标国际最佳实践，持续推动政务服务便利化。这一行动旨在通过优化政务服务流程，提高行政效率，降低企业成本，为企业提供更加便捷、高效的服务。

第三大行动是构建公平竞争的市场环境，对标国际通行规则，持续推动市场化改革。这一行动旨在通过加强市场监管，维护公平竞争秩序，保障企业合法权益，为企业提供更加公平、透明的市场环境。

第四大行动是营造宜居宜业的城市环境，对标国际一流标准，持续推动城市品质提升。这一行动旨在通过加强城市基础设施建设，提高城市品质，吸引更多人才和企业来沪发展。

第五大行动是加强法治保障，对标国际先进法治体系，持续推动法治化建设。这一行动旨在通过完善法律法规体系，加强执法司法保障，为企业提供更加稳定、可靠的法治环境。

总的来说，《上海市坚持对标改革持续打造国际一流营商环境行动方案》是上海市政府为了进一步优化营商环境，推动经济高质量发展而制定的一项重要政策。该政策以市场化、法治化、国际化为导向，通过五大行动、150项任务举

措，全面提升上海营商环境的国际竞争力，为海内外一流企业提供更加优质、便捷、高效的服务。

八、《上海东方枢纽国际商务合作区建设总体方案》

《上海东方枢纽国际商务合作区建设总体方案》是上海市为了加快构建新发展格局、推动高质量发展，进一步发挥上海对外开放优势，依托国际航空枢纽条件，创建高度便利的国际商务交流载体而制定的一项重要政策。

该方案是在2024年2月19日获得国务院的批复同意，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完整、准确、全面贯彻新发展理念，加快构建新发展格局，着力推动高质量发展。

方案的主要目标是建设一个集国际商务、文化交流、科技创新等多功能于一体的国际商务合作区，以吸引全球高端资源要素，提升上海在全球经济中的影响力和竞争力。

具体来说，方案提出了以下几个方面的重点任务：

一是加强基础设施建设，提升国际航空枢纽能级。包括优化航空网络布局，提升浦东、虹桥综合交通枢纽能级，增强国际通达性和国内辐射力。

二是推动产业创新升级，打造国际商务交流载体。包括聚焦航空服务、现代商贸、数字贸易、文化服务等重点领域，打造一批具有国际影响力的商务交流平台，推动产业创新升级。

三是深化改革开放，优化国际化营商环境。包括对标国际最高标准、最好水平，持续推动制度型开放，打造高效便捷的政务环境，构建公平竞争的市场环境，营造宜居宜业的城市环境，加强法治保障等。

四是加强区域合作，推动长三角一体化发展。包括加强与长三角地区的合作，推动长三角一体化发展，共同打造国际一流营商环境。

总的来说，《上海东方枢纽国际商务合作区建设总体方案》是上海市为了加快构建新发展格局、推动高质量发展，进一步发挥上海对外开放优势而制定的一项重要政策。该方案以加强基础设施建设、推动产业创新升级、深化改革开放、加强区域合作为重点任务，旨在打造一个集国际商务、文化交流、科技创新等多功能于一体的国际商务合作区，提升上海在全球经济中的影响力和竞争力。

九、《关于进一步规范和监督罚款设定与实施的指导意见》

《关于进一步规范和监督罚款设定与实施的指导意见》是一份由国务院发布的政策文件，其主要目标是确保罚款的设定和实施过程更加规范、公正和透明，从而保护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

首先，该指导意见强调了罚款设定的合法性和合理性。罚款作为一种行政处罚手段，其设定必须严格遵循法律法规的规定，不能随意设定或滥用。同时，罚款的设定也要考虑

到社会经济发展的需要和公众的承受能力，确保罚款标准的合理性和公正性。

其次，该指导意见对罚款的实施过程提出了明确的要求。罚款的实施必须遵循公开、公正、透明的原则，确保被处罚人的知情权、申辩权和救济权得到充分保障。同时，罚款的实施过程也要注重效率，避免拖延和不必要的程序。

此外，该指导意见还强调了罚款的监督管理。各级政府和有关部门要加强对罚款设定与实施的监督，确保罚款行为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防止罚款的滥用和不当使用。同时，也要建立健全罚款的追缴和退还机制，确保罚款的合法性和公正性。

最后，该指导意见还提出了加强罚款制度宣传和培训的要求。各级政府和有关部门要加强对罚款制度的宣传和培训，提高公众对罚款制度的认识 and 了解，增强公众的法律意识和法治观念。同时，也要加强对执法人员的培训和管理，提高执法人员的业务素质 and 执法能力。

总的来说，《关于进一步规范和监督罚款设定与实施的指导意见》是一份旨在规范政府罚款行为、保护公民权益的重要文件。通过加强对罚款设定与实施的规范和监督，可以提高政府行为的透明度和公正性，增强公众对政府行为的信任度，促进社会的和谐稳定和法治建设。

十、《关于在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及临港新片区试

点离岸贸易印花税优惠政策的通知》

该政策解读主要围绕《关于在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及临港新片区试点离岸贸易印花税优惠政策的通知》展开，旨在解读政策背景、主要内容、影响及意义等方面。

（一）、政策背景

离岸贸易作为一种新型的国际贸易方式，具有独特的优势。为了推动离岸贸易的发展，中国政府决定在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及临港新片区试点离岸贸易印花税优惠政策，以促进离岸贸易的繁荣。

（二）、政策内容

根据通知，对注册登记在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及临港新片区的企业开展离岸转手买卖业务书立的买卖合同，免征印花税。这意味着这些企业在进行离岸贸易时，将享受到印花税方面的优惠政策，降低交易成本，提高竞争力。

（三）、政策影响

1、**降低企业成本**：印花税优惠政策的实施，将有效降低企业在离岸贸易中的交易成本，提高企业的盈利能力。

2、**促进离岸贸易发展**：通过优惠政策，鼓励更多企业参与离岸贸易，推动离岸贸易在中国的发展，提升中国在全球贸易中的地位。

3、**优化营商环境**：该政策的实施，有助于优化中国的营商环境，吸引更多国内外企业来中国投资和发展。

（四）、政策意义

1、推动中国自由贸易试验区及临港新片区的发展：通过试点离岸贸易印花税优惠政策，推动中国自由贸易试验区及临港新片区的发展，为中国经济的开放和创新注入新的动力。

2、促进中国离岸贸易的国际化：该政策的实施，有助于提升中国离岸贸易的国际化水平，增强中国在全球贸易中的竞争力。

3、为全国范围内推广离岸贸易印花税优惠政策积累经验：通过在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及临港新片区试点离岸贸易印花税优惠政策，为全国范围内推广该政策积累经验，为未来更大规模的离岸贸易发展奠定基础。

总之，《关于在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及临港新片区试点离岸贸易印花税优惠政策的通知》的发布，将有力推动中国离岸贸易的发展，为中国经济的开放和创新注入新的活力。

十一、《关于印发上海市交通运输领域市与区财政事权和支出责任划分改革方案的通知》

（一）、政策背景与目标

为了进一步明确市与区在交通运输领域的财政事权和支出责任，提高财政资源配置效率和资金使用效益，推动交通运输事业的健康发展，上海市发布了《关于印发上海市交

通运输领域市与区财政事权和支出责任划分改革方案的通知》（以下简称《通知》）。

该政策的主要目标是通过合理划分市与区在交通运输领域的财政事权和支出责任，形成权责清晰、财力协调、区域均衡的交通运输财政事权和支出责任体系，为交通运输事业的可持续发展提供有力保障。

（二）、政策内容

《通知》明确了市与区在交通运输领域的财政事权和支出责任划分原则、具体事项及分担方式等。

1、划分原则：根据交通运输领域的特点和实际情况，按照“政府主导、市场运作、分级负责、权责对等”的原则，合理划分市与区在交通运输领域的财政事权和支出责任。

2、具体事项：包括公路、水路、公共交通、轨道交通等交通运输基础设施建设、养护、管理等方面的财政事权和支出责任。

3、分担方式：根据具体事项的性质和特点，采取不同的分担方式，如按比例分担、按项目分担、按区域分担等。

（三）、政策影响与意义

1、提高财政资源配置效率：通过明确市与区在交通运输领域的财政事权和支出责任，可以避免重复建设和资源浪费，提高财政资源配置效率。

2、促进交通运输事业发展：合理的财政事权和支出责任划分可以为交通运输事业的发展提供稳定的资金来源和政策支持，推动交通运输事业的健康发展。

3、增强区域均衡发展：通过分级负责、权责对等的原则，可以促进区域间交通运输事业的均衡发展，缩小区域差距。

总之，《关于印发上海市交通运输领域市与区财政事权和支出责任划分改革方案的通知》的发布，有助于明确市与区在交通运输领域的财政事权和支出责任，提高财政资源配置效率和资金使用效益，推动交通运输事业的健康发展。同时，也有助于增强区域均衡发展，缩小区域差距，为上海市的交通运输事业提供有力保障。

十二、《中国共产党巡视工作条例》

《中国共产党巡视工作条例》是2017年7月1日中共中央政治局会议修订的条例。新修订的《条例》共5章38条，对中央和省、自治区、直辖市党委巡视工作全覆盖、深化政治巡视、完善巡视工作领导体制和工作机制、强化巡视成果运用等方面作出明确规定。

《条例》强调，巡视工作坚持发现问题、形成震慑，推动改革、促进发展的方针，聚焦坚持党的领导、加强党的建设、全面从严治党，着力发现党的领导弱化、党的建设缺失、全面从严治党不力，党的观念淡漠、组织涣散、纪律松弛，

管党治党宽松软问题。党的中央和省、自治区、直辖市委员会实行巡视制度，建立专门巡视机构对下级党组织领导班子及其成员进行巡视监督，实现巡视全覆盖、全国一盘棋。中央巡视工作领导小组应当加强对省、自治区、直辖市党委巡视工作的领导。中央巡视组、省、自治区、直辖市党委巡视组应当加强对市县巡察工作的领导。

《条例》明确，巡视组对巡视对象执行党的路线方针政策和决议、决定情况，执行民主集中制情况，落实全面从严治党战略部署情况，落实中央八项规定精神情况，党风廉政建设和反腐败工作以及作风建设情况，选人用人情况，执行党的纪律情况，落实意识形态工作责任制情况，巡视、审计等反馈问题整改落实情况，以及巡视中干部群众反映强烈、明显违反规定并且能够及时解决的问题等开展监督检查，着力发现党的领导弱化、党的建设缺失、全面从严治党不力，党的观念淡漠、组织涣散、纪律松弛，管党治党宽松软问题。

《条例》规定，巡视组依靠被巡视党组织开展工作，不干预被巡视地区（单位）的正常工作，不履行执纪审查职责。巡视期间，经中央巡视工作领导小组批准，巡视组可以将被巡视党组织管理的干部涉嫌违纪违法的具体问题线索，移交有关纪律检查机关、政法机关处理；对群众反映强烈、明显违反规定并且能够及时解决的问题，向被巡视党组织提出处理建议。

总之，《中国共产党巡视工作条例》是党内监督的一项重要制度，对于加强党的建设、推动全面从严治党、维护党的纪律和规矩等方面具有重要意义。各级党组织和广大党员干部应当认真学习和遵守《条例》，切实增强“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做到“两个维护”，确保巡视工作取得实效。

十三、《重点生态保护修复治理资金管理办法》

（一）、政策背景

随着全球环境问题的日益严重，生态保护修复已成为各国政府和社会各界共同关注的重要议题。中国政府也高度重视生态保护修复工作，并加大了资金投入力度。为了规范和管理这些资金，提高资金使用效益，财政部制定了《重点生态保护修复治理资金管理办法》。

（二）、治理资金的定义和来源

根据该办法，治理资金是指中央预算安排的，用于开展山水林田湖草沙一体化保护和修复、历史遗留废弃工矿土地整治等生态保护修复工作，提升生态系统多样性、稳定性、持续性的资金。这些资金主要来源于中央财政拨款，也可能包括其他渠道的资金。

（三）、治理资金的使用范围

治理资金的使用范围非常广泛，包括山水林田湖草沙一体化保护和修复、历史遗留废弃工矿土地整治等生态保护修复工作。具体来说，可以用于以下几个方面：

1、自然生态系统保护修复：如森林、草原、湿地、河流、湖泊等生态系统的保护修复工程。

2、历史遗留废弃工矿土地整治：如工矿废弃地、采煤沉陷区、尾矿库等的整治和复绿工程。

3、生态廊道建设：如构建生态安全屏障、保护生物多样性等所需的生态廊道建设工程。

4、其他与生态保护修复相关的工程：如生态移民、生态补偿、生态监测等。

（四）、治理资金的分配和管理

治理资金的分配和管理遵循公平、公正、公开的原则，采用竞争性选拔、因素法分配等方式进行。具体来说，财政部会根据生态保护修复工作的需要，结合各地区实际情况，制定资金分配方案，并按照方案将资金拨付给相关地区或项目。同时，财政部还会对资金的使用情况进行监督和检查，确保资金使用的合规性和有效性。

（五）、政策意义

《重点生态保护修复治理资金管理办法》的出台，对于加强重点生态保护修复治理资金管理、提高资金使用效益、促进生态系统保护修复具有重要意义。它不仅规范了治理资

金的使用和管理流程，还明确了资金使用范围和分配方式，为各地开展生态保护修复工作提供了有力的资金保障。同时，该政策还有助于推动生态文明建设和绿色发展理念的落实，促进经济社会可持续发展。

十四、《银行函证工作操作指引》

《银行函证工作操作指引》是一项针对银行函证工作的重要政策文件，旨在进一步规范银行函证业务，提高审计质量和效率。该指引于2023年7月1日开始施行，由财政部办公厅和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办公厅联合印发。

银行函证及回函是注册会计师实施审计过程中的重要环节，涉及查询被审计单位银行存款、银行借款、担保、理财等信息的真实性。这些信息的核实对于识别财务报表错误和舞弊行为至关重要，关乎审计工作质效、会计信息质量和资本市场数据真实性。

《银行函证工作操作指引》正文包括银行函证工作办理说明、银行询证函格式总体说明、银行询证函项目填写说明三个部分，附录提供了银行询证函参考格式及资金池业务函证案例。该指引主要在以下四个方面进行了完善：

- 1、紧扣银行函证集约化和数字化的趋势，针对采用集约化、数字化方式进行函证提供细化指引，包括回函时效、询证范围、审核、签章等。这有助于进一步提高函证工作的透明度和效率。

2、细化了银行及会计师事务所就函证业务相关信息进行公示的要求，鼓励双方采用多种方式及时沟通函证办理情况。这有助于增强双方之间的合作和信息共享。

3、对函证的格式、具体填写、签章以及函证信息不符时的处理等进行了规范，针对询证函不符合规定或需要退函等情况细化了沟通的时间要求、方式和内容等。这有助于强化函证工作的规范性要求，减少操作风险。

4、针对银行和会计师事务所之间理解不一致的函证项目，《操作指引》进一步明确和解释其含义、填列口径和计算方式。这有助于消除双方之间的误解，确保函证工作的准确性和有效性。

政策原文及相关解读

上海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上海市优化政务服务提升行政效能深化“一网通办”改革行动方案（2024-2026年）》的通知

沪府办发〔2024〕2号

各区人民政府，市政府各委、办、局，各有关单位：

《上海市优化政务服务提升行政效能深化“一网通办”改革行动方案（2024—2026年）》已经市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按照执行。

上海市人民政府办公厅

2024年1月4日

上海市优化政务服务提升行政效能深化“一网通办”改革行动方案（2024—2026年）

为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关于推进政府职能转变和数字政府建设的重大决策部署，持续深化政务服务“一网通办”改革，加快推进政务服务标准化、规范化、便利化，打造“智慧好办”服务品牌，推进政务服务“智慧精准”“公平可及”，更好服务上海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制定本行动方案。

一、总体要求

（一）指导思想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全面落实习近平总书记考察上海重要讲话精神，按照市委、市政府部署要求，践行“人民城市”重要理念，推进数字政府建设，优化政务服务，提升行政效能，推进城市服务精细化、精准化，深化“一网通办”改革，将数字技术广泛应用于政府管理服务，推进政府治理流程优化、模式创新和履职能力提升，构建数字化、智能化的政府运行新形态，打造政务服务最优、营商环境最好的服务城市。

（二）基本原则

坚持人民至上、公平可及。以企业群众感受度为标尺优化服务，建立问题发现、整改闭环长效机制，规范和优化审批服务，持续优化业务流程，提升多元渠道综合服务能级，消除“数字鸿沟”，推动政务服务实现数字公平、渠道可及、结果可期，确保所有市民都能享受到数字化带来的便利。

坚持改革引领、技术驱动。注重数字技术应用的便捷实用，以智慧化为突破口，牵引政务服务改进和营商环境优化，推进服务模式整体性转变、革命性重塑、全方位赋能，实现由人力服务型向人机交互型转变、由经验判断型向数据分析型转变、由被动服务向主动服务转变。

坚持系统观念、整体协同。加强整体谋划，统筹“三融

五跨”协同管理和服务，依托全国一体化政务服务平台，加强数字化运营，强化大数据、人工智能、算法算力等政务服务一体化建设，全面提升数字政府集约化建设水平。

坚持效能建设、制度保障。优化管理要素配置，在提升效率、效果基础上，加强政府数字化能力和行政能力建设，发挥法治引领和保障作用，推进改革创新成果以地方立法的形式予以固化，大力提升服务效果和行政效能。

（三）主要目标

2024年，打造“智慧好办”服务品牌，聚焦高频事项，优化智能申报和审批服务，探索智能技术审查，推进占年度总办件量75%的高频事项“首办成功率”总体达到90%，实际办件网办率总体达到85%。推进惠企利民政策和服务“免申即享”，实现“政策体检”全覆盖。“小申”智能客服解决率达到60%。

2025年，持续拓展“智慧好办”服务范围，推进占年度总办件量80%的高频事项“首办成功率”总体达到90%。“一业一证”行业达到40个。“随申办”移动端接入服务事项超过2000项。企业和个人专属空间实现重点人群、职业、行业个性化服务全覆盖。“小申”智能客服解决率达到80%，智能服务中枢算法仓库集中纳管高频算法模型超100个，“数源目录”超200个。

2026年，持续优化“智慧好办”服务能力，基本实现政

务服务全方位、全流程、全要素数字化运营、精准化管理，为企业群众提供“智慧精准”“公平可及”的“一网通办”品牌服务，与数字政府运行新形态相适应的政务服务体系基本建成，法治保障更加充分。

二、推进政务服务“智慧精准”

（一）推行少填少交智能审。全面深化“两个免于提交”，推进数源工程。推行人工智能双向赋能政务服务需求侧和供给侧，为企业群众提供智能预填、智能预审、自动审批等智能服务，为工作人员提供受理和审批的智能辅助。探索实现工程建设领域以图纸、现场审查为主的技术审查智能化。

（二）构建全市统一的知识图谱。制定全市统一事项知识图谱标准规范，对办理事项涉及适用条件、所需材料、业务规则、审查要点等进行全量精细化梳理。运用人工智能等技术，关联各业务清单和数据要素之间逻辑关系，形成知识图谱，为智能审查、智能问答、生成式设计提供数据基础。

（三）完善“免申即享”制度保障。建立政策资金联动和多部门政策联审机制。推进行政给付、资金补贴扶持、税收优惠等惠企利民政策和服务“免申即享”，实现“政策体检”全覆盖，企业“服务包”精准送达。

（四）深化集成服务改革。推动“一件事”“一业一证”扩容增效，进一步拓展“一件事”事项范围，加强运营管

理，建立市、区联动工作机制。深化“一业一证”改革，完善行业综合许可全流程管理制度，进一步扩大行业覆盖范围。

（五）打造企业和个人专属空间。提供个性、精准、主动的智能化服务，实现政策直享、服务直达、诉求直通。丰富拓展“一人（企）一档”“亮数”等场景应用。建立完善政策发布和政策解读机制。

（六）优化规范审批服务。对行政许可清单内的事项逐项制定实施规范。严格落实清单之外一律不得实施行政许可的要求，杜绝变相许可。规范事项办理程序，杜绝“体外循环”“隐性审批”。深化告知承诺制改革，推行容缺受理服务，建立健全基于信用承诺的极简审批制度。

（七）全面拓展服务范围。以场景应用驱动服务供给，围绕健康医疗、交通出行、文旅休闲、学有所教、住有所居、弱有所扶、老有所养等个人全生命周期场景和市场准入、惠企政策、普惠金融、综合纳税、专项资金、法律服务等企业全经营周期场景，将“一网通办”服务理念和创新模式向公共服务、便民服务拓展。

（八）夯实线上线下智能帮办体系。建立全市统一的政务服务“一网通办”知识库运营管理体系，支撑智能客服“小申”和“线上专业人工帮办”。全面提升“小申”意图识别和精准回答能力，打造“小申”智能办事助理。拓展“线

上专业人工帮办”服务范围，实现“1分钟内首次响应，90%解决率”。夯实领导干部帮办机制。

三、推进政务服务“公平可及”

（一）优化和提升线上服务体验。打造“千人（企）千面”服务门户，提供用户门户智能定制、个性化订阅、政策智能关联等服务。优化网上办事智能引导，强化智能搜索服务，完善电子证照关联检索功能，全面实现精准查找和智能交互。

（二）创新“远程虚拟窗口”服务模式。探索将数字技术应用于窗口服务，打破行政区域和层级限制，企业群众在就近政务服务窗口或政务服务终端设备即可获得与属地窗口同质同效办事服务，支持跨域办、跨境办。

（三）推行线下多渠道综合服务。打造“15分钟政务服务圈”，探索应用“远程虚拟窗口”模式，深化企业事项向区政务服务中心集中、个人事项向街镇社区事务受理服务中心集中，推进综合窗口充分授权。推进自助终端集成服务，深化“政银合作”。

（四）提升线上线下一体化服务能力。构建全市政务服务中心综合窗口管理体系。统筹前后台资源，实现整体服务。重点聚焦营商环境和民生领域，促进线上线下深度融合、条块系统高效互通，赋能窗口服务提质增效。

（五）深化“随申办”移动端服务体系建设。持续升级

迭代“随申办”企业端和市民端。推进“随申办”品牌服务与社会化公共服务合作共赢。深化“随申办”移动端市、区、街镇三级联动长效运营机制。

（六）拓展“随申码”应用。推进以“随申码”为载体的城市服务管理数字场景应用，形成“一人一码、一企一码、一物一码”的全方位服务和治理体系。深化“一码通行”“一码通服”“一码通办”等应用场景。推动“图码融合”“码链融合”。探索实现长三角区域政务服务码应用互联互通。

（七）拓展“一张图”应用。打造“一张图”服务应用体系，实现市、区、街镇多级共享应用。迭代升级政务地图应用，持续接入各类公共要素数据、专题时空数据、社会化地图数据，打造开放多元的政务地图应用生态。

（八）打造“一网通办”开放生态服务体系。推动“一网通办”平台及相关数字化工具等能力输出。聚焦教育、医疗、社保、交通等重点领域，推动政务服务与社会化服务渠道按标准、规范有序共享。引导科研机构、经营主体等参与公共服务开发和利用，促进政务服务与社会生产生活深度融合创新。

（九）完善“一网通办”普惠服务。持续升级“一网通办”长者专版，推动高频服务事项适老化及无障碍改造。优化“一网通办”涉外服务水平，建设上海国际服务门户，提

供集资讯、办事、对外传播于一体的多语种一站式服务。

（十）推进长三角区域政务服务一体化高质量发展。拓展长三角“远程虚拟窗口”“免申即享”“一件事”等应用场景，推动数据跨域流动和深度应用，强化跨省协同和制度保障，分类推进各领域公共服务便利共享。

四、构建智能集约的平台支撑体系

（一）强化线上线下协同支撑能力。打通各市级条线业务系统与各区综合窗口系统。提升各级政务服务中心的标准化、规范化管理水平。夯实“一网通办”统一受理平台支撑能力，持续加强身份认证能力，完善精准授权体系。实现非税支付全量接入，探索数字人民币支付方式。打造网购式物流体验。

（二）强化智能服务中枢底层能力。夯实数字底座，探索运用大模型技术赋能政务服务，持续丰富文字识别、语音识别、图像识别、自然语言处理等人工智能模型仓库，打造高效、集约、规范、开放的智能服务生态。建设人工智能中枢平台，加强算法模型纳管和调度，统筹算力支撑，形成算法模型评测指标体系。

（三）强化数据高质量供给能力。深化“区块链+数据治理”，推动公共数据应归尽归、全量上链。加强数据源头治理，提升数据质量。深化综合库、主题库、专题库建设，开发基于应用场景的数据标签和数据知识图谱，提升多元数

据融合治理和场景应用能力。

（四）推进数据高效率共享应用。落实公共数据便捷共享制度，促进供需高效匹配。依托区块链技术，推动公共数据通过应用场景授权共享比例达到80%以上。畅通数据回流通道，持续推动数据为基层赋能。拓展数据共享应用场景。加强电子证照规范管理。深化长三角区域数据共享，赋能跨区域办应用场景。

（五）推行电子档案管理。推进“一网通办”办事服务产生的电子档案依法及时向相关综合档案馆移交，不再以传统载体形式归档和移交。

（六）强化安全保障。加强政务数据全生命周期安全防护，强化政务服务和数据共享利用中的个人隐私、商业秘密保护，确保政务网络和数据安全。

五、建成科学精准的效能评价体系

（一）强化“好差评”以评促改。严格落实“好差评”评价和“办不成事”反映问题“以评促改”闭环管理机制，做到“12345”转办差评应改尽改。

（二）提升政务服务“一网通办”数字化运营能力。搭建数字化运营平台，实现全市政务服务“一网通办”运营体征实时查看、动态感知，提升问题发现的精准性和解决的系统性。

（三）健全政务服务“一网通办”科学评价体系。以数

字化运营平台数据为依据，科学设定与数字政府建设相匹配的评估体系，对部门和窗口服务等进行无感智能评估，精准评价各单位审批服务效能。

（四）加强政务服务“一网通办”品牌运营。推进线上线下政务服务运行标准化、服务供给规范化、企业和群众办事便利化，实现全域政务服务品牌形象统一、管理规范统一、服务标准统一。优化提升“小申”IP形象。加强“一网通办”重点改革任务宣传，推广高频场景应用。大力支持改革创新，鼓励基层首创，提炼总结各区、各部门经验做法，推动相关经验和模式在全市复制推广。

六、保障措施

（一）加强组织领导。各区、各部门要切实加强组织领导，层层压实责任，健全市、区、街镇一体联动、高效便捷、权责清晰的工作机制和政务服务体系。市级部门负责指导、协调和督促主管行业领域的政务服务工作，各区政府对本区政务服务工作负主要责任，区政府办公室（政务服务办公室）要充分发挥统筹协调作用，细化任务分工，推动解决有关重点难点问题，确保改革任务落地见效。

（二）加强队伍建设。创新数字政府建设人才引进培养使用机制。出台行政办事员职业技能等级认证、晋升路径、薪资待遇、奖励激励的相关政策，推进综合窗口人员的职业化发展，建立统一考核机制。持续开展“一网通办”立功竞

赛活动。

（三）加强法治保障。聚焦政务服务“一网通办”改革面临的政策制度障碍，及时清理和完善不相适应的行政规范性文件。发挥法治引领和保障作用，积极推进本市政务服务地方立法。

（四）实施政务服务效能评估。依托数字化运营平台，结合“一网通办”第三方评估，构建科学评价指标体系，确保评价结果科学、客观，实现对政务服务全过程效能监督，并纳入党政领导班子绩效考核。

国家发展改革委 国家统计局 国家能源局 关于加强绿色电力证书与节能降碳政策衔接大力促进非化石能源消费的通知

发改环资〔2024〕113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发展改革委、统计局、能源局，国家能源局各派出机构，江苏省工业和信息化厅，有关中央企业，内蒙古电力（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水电水利规划设计总院、电力规划设计总院：

为全面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认真落实中央经济工作会议部署，完善能源消耗总量和强度调控，重点控制化石能源消费，拓展绿色电力证书（以下简称“绿证”）应用场景，深入推进能源消费革命，加快经济社会发展全面绿色转型，推动完成“十四五”能耗强度下降约束性指标，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总体要求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决策部署，完善能源消耗总量和强度调控，重点控制化石能源消费，加强绿证交易与能耗双控、碳排放管理等政策有效衔接，激发绿证需求潜力，夯实绿证核发交易基础，拓展绿证应用场景，加强国内国际绿证互认，为积极稳妥推进碳达峰碳中和提供有力

支撑。

二、加强绿证与能耗双控政策衔接

（一）实施非化石能源不纳入能源消耗总量和强度调控。突出重点控制化石能源消费导向，非化石能源不纳入能源消耗总量和强度调控。在“十四五”省级人民政府节能目标责任评价考核中，将可再生能源、核电等非化石能源消费量从各地区能源消费总量中扣除，据此核算各地区能耗强度降低指标。

（二）推动绿证交易电量纳入节能评价考核指标核算。坚持节约优先、能效引领，持续加大节能工作力度，切实加强节能日常管理，坚决遏制高耗能高排放低水平项目盲目上马，扎实推进重点领域节能降碳改造。将绿证作为可再生能源电力消费基础凭证，加强绿证与能耗双控政策有效衔接，将绿证交易对应电量纳入“十四五”省级人民政府节能目标责任评价考核指标核算，大力促进非化石能源消费。

（三）明确绿证交易电量扣除方式。在“十四五”省级人民政府节能目标责任评价考核指标核算中，实行以物理电量为基础、跨省绿证交易为补充的可再生能源消费量扣除政策。不改变国家和省级地区现行可再生能源消费统计制度，参与跨省可再生能源市场化交易或绿色电力交易对应的电量，按物理电量计入受端省份可再生能源消费量；未参与跨省可再生能源市场化交易或绿色电力交易、但参与跨省绿证

交易对应的电量，按绿证跨省交易流向计入受端省份可再生能源消费量，不再计入送端省份可再生能源消费量。受端省份通过绿证交易抵扣的可再生能源消费量，原则上不超过本地区完成“十四五”能耗强度下降目标所需节能量的50%。

（四）避免可再生能源消费量重复扣除。跨省可再生能源市场化交易和绿色电力交易对应的绿证，以及省级行政区域内交易的绿证，相应电量按现行统计规则计入相关地区可再生能源消费量，在“十四五”省级人民政府节能目标责任评价考核指标核算中不再重复扣除。纳入“十四五”省级人民政府节能目标责任评价考核指标核算的绿证，相应电量生产时间与评价考核年度保持一致。

三、夯实绿证核发和交易基础

（五）加快可再生能源项目建档立卡和绿证核发。落实绿证全覆盖等工作部署，加快制定绿证核发和交易规则。绿证核发机构会同电网企业、电力交易机构、可再生能源发电企业，加快提升可再生能源发电项目建档立卡比例，加快绿证核发进度。到2024年6月底，全国集中式可再生能源发电项目基本完成建档立卡，分布式项目建档立卡规模进一步提升。

（六）扩大绿证交易范围。鼓励各地区实行新上项目可再生能源消费承诺制，加快建立高耗能企业可再生能源强制

消费机制，合理提高消费比例要求。鼓励相关项目通过购买绿证绿电进行可再生能源消费替代，扩大绿证市场需求。各地区要将可再生能源消纳责任分解到重点用能单位，探索实施重点用能单位化石能源消费预算管理，超出预算部分通过购买绿证绿电进行抵消。支持各类企业特别是外向型企业、行业龙头企业通过购买绿证、使用绿电实现绿色低碳高质量发展。推动中央企业、地方国有企业、机关和事业单位发挥带头作用，稳步提升可再生能源消费比例。

（七）规范绿证交易制度。依托中国绿色电力证书交易平台、北京电力交易中心、广州电力交易中心开展绿证交易，具体由发电企业和电力用户采取双边协商、挂牌、集中竞价等方式进行。建立跨省区绿证交易协调机制和交易市场。支持绿证供需省份之间结合实际情况，通过政府间协议锁定跨省绿证交易规模，协助经营主体开展绿证供需对接、集中交易、技术服务、纠纷解决。现阶段绿证仅可交易一次，不得通过第三方开展绿证收储和转卖。各地区不得采取强制性手段向企业简单摊派绿证购买任务，不得限制绿证跨省交易。绿证交易价格由市场形成，国家发展改革委、国家能源局加强价格监测，引导绿证交易价格在合理区间运行。

四、拓展绿证应用场景

（八）健全绿色电力消费认证和节能降碳管理机制。加快建立基于绿证的绿色电力消费认证机制，明确认证标准、

制度和标识。研究完善绿证有效期，简化绿色电力消费认证流程，持续提高认证及时性和便利性。充分发挥绿证在可再生能源生产和消费核算方面的作用，强化绿证在用能预算、碳排放预算管理中的应用。将绿证纳入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节能审查、碳排放评价管理机制。

（九）完善绿证与碳核算和碳市场管理衔接机制。推动建立绿证纳入地方、行业企业、公共机构、重点产品碳排放核算的制度规则。推动研究核算不同应用场景中扣除绿证的修正电网排放因子。加快研究绿证与全国碳排放权交易机制、温室气体自愿减排机制的功能边界和衔接机制，明确各类主体参与绿证和碳市场交易有效途径。

（十）加强绿证对产品碳足迹管理支撑保障。将绿证纳入产品碳足迹核算基本方法与通用国家标准，明确绿证在产品碳足迹计算中的一般适用范围和认定方法。按照成熟一批、推进一批、持续完善的原则，强化绿证在重点产品碳足迹核算体系中的应用。在产品碳标识认证管理办法中充分考虑绿证因素。探索在特定产品中设计体现可再生能源电力消费占比的差异化产品标识。

（十一）推动绿证国际互认。充分利用多双边国际交流渠道，大力宣介绿证作为中国可再生能源电量环境属性基础凭证，解读中国绿证政策和应用实践。鼓励行业协会、有关企业、相关机构、专家学者等积极发声，推动国际机构特别

是大型国际机构碳排放核算方法与绿证衔接，加快绿证国际互认进程。积极参与国际议题设置和研讨，推动绿证核发、计量、交易等国际标准研究制定，着力提高中国绿证的国际影响力和认可度。

五、加强组织实施

（十二）加强统筹协调。国家发展改革委、国家能源局会同有关部门，加强对绿证纳入能耗双控政策、拓展绿证应用场景等工作的统筹协调。绿证核发机构、电网企业、电力交易机构要落实主体责任，严格按照绿证核发和交易规则，高效规范做好绿证核发和交易。各地区可结合实际建立实施细则，统筹完善可再生能源电力消纳保障机制实施方案，强化高耗能企业绿电消费责任，依法依规将可再生能源消费责任落实到相关用能主体。

（十三）加强交易监管。国家发展改革委、国家能源局加强对绿证制度实施和各地区、各类主体绿证交易的监督管理。加强绿证核发和交易等工作抽查检查，严格防范、严厉查处在绿证核发交易及绿电交易等过程中的虚假交易、伪造和篡改数据等行为。重大违规违纪问题按程序移交纪检监察和审计部门。

（十四）及时核算数据。国家统计局会同国家能源局完善可再生能源消费量统计制度，推动可再生能源非电利用纳入可再生能源消费量统计，逐步建立以绿证核算为基础的可

再生能源消费量统计制度。国家统计局根据国家能源局核算的分地区可再生能源电力及非电利用基础数据，及时向国家发展改革委提供全国和各地区可再生能源消费量统计数据。国家能源局加快建设国家绿证核发交易系统，加强绿证核发交易数据统一管理。国家发展改革委牵头开展“十四五”省级人民政府节能目标责任评价考核，根据国家统计局提供的可再生能源消费量统计数据，并结合跨省绿证交易电量数据，最终核定各地区能耗强度下降率。

（十五）加大宣传力度。通过全国生态日、全国节能宣传周、全国低碳日等重大活动，深入开展绿证宣传和应用推广，增进全社会对绿证制度的认识了解。统筹做好绿证交易管理和节能降碳工作培训，提升各类从业主体业务能力水平。加强绿色消费宣传推广，鼓励各类用能主体主动承担可再生能源消费责任，加快形成绿色低碳的生产方式和生活方式。

国家发展改革委

国家统计局

国家能源局

2024年1月27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 775 号

《碳排放权交易管理暂行条例》已经 2024 年 1 月 5 日国务院第 23 次常务会议通过，现予公布，自 2024 年 5 月 1 日起施行。

总理 李强

2024 年 1 月 25 日

碳排放权交易管理暂行条例

第一条 为了规范碳排放权交易及相关活动，加强对温室气体排放的控制，积极稳妥推进碳达峰碳中和，促进经济社会绿色低碳发展，推进生态文明建设，制定本条例。

第二条 本条例适用于全国碳排放权交易市场的碳排放权交易及相关活动。

第三条 碳排放权交易及相关活动的管理，应当坚持中国共产党的领导，贯彻党和国家路线方针政策和决策部署，坚持温室气体排放控制与经济社会发展相适应，坚持政府引导与市场调节相结合，遵循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

国家加强碳排放权交易领域的国际合作与交流。

第四条 国务院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负责碳排放权交易

及相关活动的监督管理工作。国务院有关部门按照职责分工，负责碳排放权交易及相关活动的有关监督管理工作。

地方人民政府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碳排放权交易及相关活动的监督管理工作。地方人民政府有关部门按照职责分工，负责本行政区域内碳排放权交易及相关活动的有关监督管理工作。

第五条 全国碳排放权注册登记机构按照国家有关规定，负责碳排放权交易产品登记，提供交易结算等服务。全国碳排放权交易机构按照国家有关规定，负责组织开展碳排放权集中统一交易。登记和交易的收费应当合理，收费项目、收费标准和管理办法应当向社会公开。

全国碳排放权注册登记机构和全国碳排放权交易机构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完善相关业务规则，建立风险防控和信息披露制度。

国务院生态环境主管部门会同国务院市场监督管理部门、中国人民银行和国务院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对全国碳排放权注册登记机构和全国碳排放权交易机构进行监督管理，并加强信息共享和执法协作配合。

碳排放权交易应当逐步纳入统一的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体系。

第六条 碳排放权交易覆盖的温室气体种类和行业范围，由国务院生态环境主管部门会同国务院发展改革等有关

部门根据国家温室气体排放控制目标研究提出，报国务院批准后实施。

碳排放权交易产品包括碳排放配额和经国务院批准的其他现货交易产品。

第七条 纳入全国碳排放权交易市场的温室气体重点排放单位（以下简称重点排放单位）以及符合国家有关规定的其他主体，可以参与碳排放权交易。

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其他对碳排放权交易及相关活动负有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以下简称其他负有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全国碳排放权注册登记机构、全国碳排放权交易机构以及本条例规定的技术服务机构的工作人员，不得参与碳排放权交易。

第八条 国务院生态环境主管部门会同国务院有关部门，根据国家温室气体排放控制目标，制定重点排放单位的确定条件。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以下统称省级人民政府）生态环境主管部门会同同级有关部门，按照重点排放单位的确定条件制定本行政区域年度重点排放单位名录。

重点排放单位的确定条件和年度重点排放单位名录应当向社会公布。

第九条 国务院生态环境主管部门会同国务院有关部门，根据国家温室气体排放控制目标，综合考虑经济社会发展、产业结构调整、行业发展阶段、历史排放情况、市场调

节需要等因素，制定年度碳排放配额总量和分配方案，并组织实施。碳排放配额实行免费分配，并根据国家有关要求逐步推行免费和有偿相结合的分配方式。

省级人民政府生态环境主管部门会同同级有关部门，根据年度碳排放配额总量和分配方案，向本行政区域内的重点排放单位发放碳排放配额，不得违反年度碳排放配额总量和分配方案发放或者调剂碳排放配额。

第十条 依照本条例第六条、第八条、第九条的规定研究提出碳排放权交易覆盖的温室气体种类和行业范围、制定重点排放单位的确定条件以及年度碳排放配额总量和分配方案，应当征求省级人民政府、有关行业协会、企业事业单位、专家和公众等方面的意见。

第十一条 重点排放单位应当采取有效措施控制温室气体排放，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和国务院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制定的技术规范，制定并严格执行温室气体排放数据质量控制方案，使用依法经计量检定合格或者校准的计量器具开展温室气体排放相关检验检测，如实准确统计核算本单位温室气体排放量，编制上一年度温室气体排放报告（以下简称年度排放报告），并按照规定将排放统计核算数据、年度排放报告报送其生产经营场所所在地省级人民政府生态环境主管部门。

重点排放单位应当对其排放统计核算数据、年度排放报

告的真实性、完整性、准确性负责。

重点排放单位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向社会公开其年度排放报告中的排放量、排放设施、统计核算方法等信息。年度排放报告所涉数据的原始记录和管理台账应当至少保存5年。

重点排放单位可以委托依法设立的技术服务机构开展温室气体排放相关检验检测、编制年度排放报告。

第十二条 省级人民政府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应当对重点排放单位报送的年度排放报告进行核查，确认其温室气体实际排放量。核查工作应当在规定的时限内完成，并自核查完成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向重点排放单位反馈核查结果。核查结果应当向社会公开。

省级人民政府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可以通过政府购买服务等方式，委托依法设立的技术服务机构对年度排放报告进行技术审核。重点排放单位应当配合技术服务机构开展技术审核工作，如实提供有关数据和资料。

第十三条 接受委托开展温室气体排放相关检验检测的技术服务机构，应当遵守国家有关技术规程和技术规范要求，对其出具的检验检测报告承担相应责任，不得出具不实或者虚假的检验检测报告。重点排放单位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制作和送检样品，对样品的代表性、真实性负责。

接受委托编制年度排放报告、对年度排放报告进行技术

审核的技术服务机构，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具备相应的设施设备、技术能力和技术人员，建立业务质量管理制度，独立、客观、公正开展相关业务，对其出具的年度排放报告和技术审核意见承担相应责任，不得篡改、伪造数据资料，不得使用虚假的数据资料或者实施其他弄虚作假行为。年度排放报告编制和技术审核的具体管理办法由国务院生态环境主管部门会同国务院有关部门制定。

技术服务机构在同一省、自治区、直辖市范围内不得同时从事年度排放报告编制业务和技术审核业务。

第十四条 重点排放单位应当根据省级人民政府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对年度排放报告的核查结果，按照国务院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规定的时限，足额清缴其碳排放配额。

重点排放单位可以通过全国碳排放权交易市场购买或者出售碳排放配额，其购买的碳排放配额可以用于清缴。

重点排放单位可以按照国家有关规定，购买经核证的温室气体减排量用于清缴其碳排放配额。

第十五条 碳排放权交易可以采取协议转让、单向竞价或者符合国家有关规定的其他现货交易方式。

禁止任何单位和个人通过欺诈、恶意串通、散布虚假信息等方式操纵全国碳排放权交易市场或者扰乱全国碳排放权交易市场秩序。

第十六条 国务院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建立全国碳排放

权交易市场管理平台，加强对碳排放配额分配、清缴以及重点排放单位温室气体排放情况等的全过程监督管理，并与国务院有关部门实现信息共享。

第十七条 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和其他负有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可以在各自职责范围内对重点排放单位等交易主体、技术服务机构进行现场检查。

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和其他负有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进行现场检查，可以采取查阅、复制相关资料，查询、检查相关信息系统等措施，并可以要求有关单位和个人就相关事项作出说明。被检查者应当如实反映情况、提供资料，不得拒绝、阻碍。

进行现场检查，检查人员不得少于 2 人，并应当出示执法证件。检查人员对检查中知悉的国家秘密、商业秘密，依法负有保密义务。

第十八条 任何单位和个人对违反本条例规定的行为，有权向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和其他负有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举报。接到举报的部门应当依法及时处理，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向举报人反馈处理结果，并为举报人保密。

第十九条 生态环境主管部门或者其他负有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的工作人员在碳排放权交易及相关活动的监督管理工作中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的，应当依法给予处分。

第二十条 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其他负有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全国碳排放权注册登记机构、全国碳排放权交易机构以及本条例规定的技术服务机构的工作人员参与碳排放权交易的，由国务院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依法处理持有的碳排放配额等交易产品，没收违法所得，可以并处所交易碳排放配额等产品的价款等值以下的罚款；属于国家工作人员的，还应当依法给予处分。

第二十一条 重点排放单位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5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可以责令停产整治：

（一）未按照规定制定并执行温室气体排放数据质量控制方案；

（二）未按照规定报送排放统计核算数据、年度排放报告；

（三）未按照规定向社会公开年度排放报告中的排放量、排放设施、统计核算方法等信息；

（四）未按照规定保存年度排放报告所涉数据的原始记录和管理台账。

第二十二条 重点排放单位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5倍以上10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50万元的，处50万元以上200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

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 5 万元以上 20 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按照 50%以上 100%以下的比例核减其下一年度碳排放配额，可以责令停产整治：

（一）未按照规定统计核算温室气体排放量；

（二）编制的年度排放报告存在重大缺陷或者遗漏，在年度排放报告编制过程中篡改、伪造数据资料，使用虚假的数据资料或者实施其他弄虚作假行为；

（三）未按照规定制作和送检样品。

第二十三条 技术服务机构出具不实或者虚假的检验检测报告的，由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 5 倍以上 10 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 2 万元的，处 2 万元以上 10 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由负责资质认定的部门取消其检验检测资质。

技术服务机构出具的年度排放报告或者技术审核意见存在重大缺陷或者遗漏，在年度排放报告编制或者对年度排放报告进行技术审核过程中篡改、伪造数据资料，使用虚假的数据资料或者实施其他弄虚作假行为的，由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 5 倍以上 10 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 20 万元的，处 20 万元以上 100 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禁止其从事年度排放报告编制和技术审核业务。

技术服务机构因本条第一款、第二款规定的违法行为受到处罚的，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2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5年内禁止从事温室气体排放相关检验检测、年度排放报告编制和技术审核业务；情节严重的，终身禁止从事前述业务。

第二十四条 重点排放单位未按照规定清缴其碳排放配额的，由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未清缴的碳排放配额清缴时限前1个月市场交易平均成交价格5倍以上10倍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按照未清缴的碳排放配额等量核减其下一年度碳排放配额，可以责令停产整治。

第二十五条 操纵全国碳排放权交易市场的，由国务院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1倍以上10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50万元的，处50万元以上500万元以下的罚款。单位因前述违法行为受到处罚的，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给予警告，并处10万元以上100万元以下的罚款。

扰乱全国碳排放权交易市场秩序的，由国务院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1倍以上10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10万元的，处10万元以上100万元以下的罚款。单位因前述违法行为受到处罚的，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

人员给予警告，并处 5 万元以上 50 万元以下的罚款。

第二十六条 拒绝、阻碍生态环境主管部门或者其他负有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依法实施监督检查的，由生态环境主管部门或者其他负有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责令改正，处 2 万元以上 20 万元以下的罚款。

第二十七条 国务院生态环境主管部门会同国务院有关部门建立重点排放单位等交易主体、技术服务机构信用记录制度，将重点排放单位等交易主体、技术服务机构因违反本条例规定受到行政处罚等信息纳入国家有关信用信息系统，并依法向社会公布。

第二十八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给他人造成损害的，依法承担民事责任；构成违反治安管理行为的，依法给予治安管理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二十九条 对本条例施行前建立的地方碳排放权交易市场，应当参照本条例的规定健全完善有关管理制度，加强监督管理。

本条例施行后，不再新建地方碳排放权交易市场，重点排放单位不再参与相同温室气体种类和相同行业的地方碳排放权交易市场的碳排放权交易。

第三十条 本条例下列用语的含义：

（一）温室气体，是指大气中吸收和重新放出红外辐射的自然和人为的气态成分，包括二氧化碳、甲烷、氧化亚氮

、氢氟碳化物、全氟化碳、六氟化硫和三氟化氮。

（二）碳排放配额，是指分配给重点排放单位规定时期内的二氧化碳等温室气体的排放额度。1 个单位碳排放配额相当于向大气排放 1 吨的二氧化碳当量。

（三）清缴，是指重点排放单位在规定的时限内，向生态环境主管部门缴纳等同于其经核查确认的上一年度温室气体实际排放量的碳排放配额的行为。

第三十一条 重点排放单位消费非化石能源电力的，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对其碳排放配额和温室气体排放量予以相应调整。

第三十二条 国务院生态环境主管部门会同国务院民用航空等主管部门可以依照本条例规定的原则，根据实际需要，结合民用航空等行业温室气体排放控制的特点，对民用航空等行业的重点排放单位名录制定、碳排放配额发放与清缴、温室气体排放数据统计核算和年度排放报告报送与核查等制定具体管理办法。

第三十三条 本条例自 2024 年 5 月 1 日起施行。

上海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上海市落实〈全面对接国际高标准经贸规则推进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高水平制度型开放总体方案〉的实施方案》的通知

沪府发〔2024〕1号

各区人民政府，市政府各委、办、局，各有关单位：

现将《上海市落实〈全面对接国际高标准经贸规则推进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高水平制度型开放总体方案〉的实施方案》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上海市人民政府

2024年2月3日

上海市落实《全面对接国际高标准经贸规则推进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高水平制度型开放总体方案》的实施方案

为深入贯彻落实《全面对接国际高标准经贸规则推进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高水平制度型开放总体方案》（以下简称《总体方案》），持续推进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含临港新片区，以下简称上海自贸试验区）在更广领域、更深层次开展制度型开放先行先试，打造国家制度型开放示范区，制定本实施方案。

一、主要目标

全面落实《总体方案》，稳步扩大规则、规制、管理、

标准等制度型开放。用3年时间，率先在上海自贸试验区规划范围内构建与国际高标准经贸规则相衔接的制度体系和监管模式，贸易投资便利化水平达到国际一流水平，数字经济规则与国际通行做法相衔接，具备与开放型经济相适应的开放监管能力和风险防控能力，提高参与国际规则构建的整体能力，在重点领域形成参与国际合作与竞争的新动能、新优势。

二、加快服务贸易扩大开放

（一）便利电子支付服务提供

1. 鼓励商业银行、非银行支付机构等支付服务提供者推出电子支付系统国际先进标准。（责任单位：中国人民银行上海总部、金融监管总局上海监管局）

2. 鼓励商业银行、非银行支付机构等支付服务提供者率先在支付等领域应用个人与企业数字身份，开展数字身份跨境认证与电子识别。（责任单位：中国人民银行上海总部、金融监管总局上海监管局）

3. 支持境外电子支付机构持牌经营，鼓励商业银行、非银行支付机构与境外电子支付机构合作并提供支付结算服务，鼓励优先使用人民币结算。（责任单位：中国人民银行上海总部、金融监管总局上海监管局）

4. 电子支付监管机构及时公开电子支付相关法律法规、政府规章、行政规范性文件等政策措施，以及涉支付结算的

具有一定社会影响的行政处罚决定。（责任单位：中国人民银行上海总部、金融监管总局上海监管局）

（二）便利金融数据跨境传输

5. 在国家数据跨境传输安全管理制度框架下，金融机构可以向境外传输日常经营所需的数据。金融机构开展数据出境工作，应按照数据分类分级管理及数据安全工作要求，开展数据出境安全评估、个人信息保护认证和个人信息出境标准合同备案，保证重要数据和个人信息的安全。（责任单位：市委网信办、市公安局、中国人民银行上海总部、金融监管总局上海监管局、上海证监局）

（三）支持金融创新发展

6. 深化金融科技国际合作，鼓励金融机构应用人工智能、区块链等技术，打造金融科技应用示范场景。（责任单位：市委金融办、中国人民银行上海总部、金融监管总局上海监管局、上海证监局）

7. 鼓励金融机构依法合规开展跨境资产管理，为境外设立的基金产品提供境内投资管理、估值核算等服务。（责任单位：上海证监局、金融监管总局上海监管局、中国人民银行上海总部、国家外汇管理局上海市分局、市委金融办）

8. 有序推进数字人民币试点，拓展数字人民币应用场景，打造更加便捷、普惠、人性化的数字人民币受理环境，进一步深化在贸易结算、连锁商超、旅游餐饮、电商平台支付

等领域的数字人民币试点应用，逐步构建数字人民币生态体系。（责任单位：中国人民银行上海总部、国家外汇管理局上海市分局、市商务委、市委金融办）

9. 在国家金融管理部门的指导下，按照风险可控原则，审慎探索在临港新片区放宽非居民并购贷款限制，扩大贷款适用场景，金融监管机构联合同业公会，在全面评估风险管理情况基础上，研究制定非居民并购贷款的业务指引。（责任单位：金融监管总局上海监管局、中国人民银行上海总部、国家外汇管理局上海市分局）

10. 支持跨国公司设立全球或区域财资中心，按照中国人民银行、国家外汇管理局统一安排，进一步优化现有跨境资金池、跨境资金集中运营和本外币一体化资金池业务，依据相关规定优化境外成员企业境外集中收付业务流程和现有跨境资金集中运营业务中基于委托贷款框架开展的资金下拨业务流程。（责任单位：中国人民银行上海总部、国家外汇管理局上海市分局、市委金融办）

11. 深化建设再保险“国际板”，在临港新片区打造国际再保险功能区，吸引各类保险机构聚集，探索建立与国际接轨的再保险“国际板”规则体系。打造国际再保险业务平台，为再保险市场提供集中登记、交易、清结算、信息披露、资信管理、合同存证等服务，支持国际再保险使用人民币结算，打造透明、便利、高效的国际再保险交易市场。（责

任单位：金融监管总局上海监管局、中国人民银行上海总部、市委金融办、临港新片区管委会)

12. 在国家金融管理部门指导下，支持上海自贸试验区内有关经营主体开展保险资金投资黄金等大宗商品试点。（责任单位：金融监管总局上海监管局、市委金融办、浦东新区政府（上海自贸试验区管委会）、临港新片区管委会）

13. 提升自由贸易账户系统功能，优化账户规则，便利金融机构提供包括跨境融资、跨境并购、跨境债券等各类本外币一体化的跨境金融服务，实现资金在上海自贸试验区与境外间有序自由流动。（责任单位：中国人民银行上海总部、国家外汇管理局上海市分局、金融监管总局上海监管局、上海证监局）

14. 在国家金融管理部门指导下，研究符合条件的资产管理公司（不含金融资产管理公司、基金管理公司、地方资产管理公司）开展资产支持证券跨境转让业务。（责任单位：上海证监局、中国人民银行上海总部、国家外汇管理局上海市分局、浦东新区政府（上海自贸试验区管委会）、临港新片区管委会）

15. 支持融资租赁公司开展租赁资产转让业务，在国家金融管理部门指导下，探索融资租赁资产跨境转让并试点以人民币结算。（责任单位：金融监管总局上海监管局、中国人民银行上海总部、市委金融办）

16. 支持商业保理公司在符合进出口与收付汇一致性要求的前提下，办理基于真实国际贸易背景的商业保理业务。

（责任单位：金融监管总局上海监管局、中国人民银行上海总部、国家外汇管理局上海市分局、市委金融办）

（四）优化电信服务

17. 基础电信企业在不影响质量和可靠性前提下，提供合理和非歧视待遇，依法依规及时提供移动号码（非物联网号码）携号转网服务，并不断提高服务质量。（责任单位：市通信管理局）

18. 在遵守法律法规和行业管理要求前提下，基础电信企业进一步完善移动通信转售业务服务体系，合理确定费率，且不设置歧视性条件。（责任单位：市通信管理局）

三、提升货物贸易自由化便利化水平

（一）促进货物进口

19. 对符合条件的自境外暂时准许进入上海自贸试验区海关特殊监管区域内进行修理的货物实施保税，复运出境的免征关税；不复运出境、转为内销的须照章征收关税。（责任单位：市财政局、市商务委、上海海关）

20. 在上海自贸试验区进口葡萄酒和蒸馏酒，且境内代理商注册地在区内的，贸易商可免于在容器、标签、包装上标示商标或商品名的中文译文以及有效日期、保质期、最迟销售日期。若由于包装、容器问题或易腐成分添加导致上述

日期比消费者预期更短，贸易商应作标示。（责任单位：市卫生健康委、上海海关、市市场监管局、市商务委）

21. 在上海自贸试验区进口医疗器械，且境外注册人或备案人指定的境内代理人住所在区内的，境内代理人可在医疗器械质量管理体系有效管控下，于销售或供应前在海关特殊监管区域内按照规定粘贴中文标签或副标签。粘贴中文标签或副标签应向属地药品监管部门报告，并接受属地药品监管部门监督。海关、属地药品监管部门建立工作配合机制，共享上述粘贴中文标签或副标签进口医疗器械的信息，海关在进口环节根据属地药品监管部门提供的信息做好通关及检验监管。（责任单位：市药品监督管理局、上海海关）

（二）鼓励商用密码产业发展

22. 除列入商用密码进口许可清单外，对不涉及国家安全、社会公共利益的商用密码产品进口，不采取限制措施。

（责任单位：市密码管理局、市商务委、上海海关）

23. 除涉及国家安全、社会公共利益外，对制造、出售、分销、进口或使用商用密码产品的，不强制制定或实施技术法规及合格评定程序以获取专有密码信息，不强制要求与境内企业合伙或使用特定密码算法等。（责任单位：市密码管理局、市市场监管局、上海海关）

24. 指导网络运营者按照国家网络安全等级保护制度要求，使用商用密码保护网络安全。对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家

有关规定要求使用商用密码进行保护的关键信息基础设施，指导其运营者使用商用密码进行保护，制定商用密码应用方案，配备必要的资金和专业技术人员，同步规划、同步建设、同步运行商用密码保障系统，定期开展商用密码应用安全性评估。（责任单位：市密码管理局、市委网信办）

25. 鼓励在商用密码活动中积极采信商用密码检测认证结果。涉及国家安全、国计民生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商用密码产品，应在具备资格的商用密码检测认证机构检测认证合格后销售或提供。（责任单位：市密码管理局、市市场监管局、上海海关）

26. 加快出台促进商用密码产业发展的扶持政策，大力支持商用密码检测体系建设，加强商用密码标准化工作，优化密码人才支撑体系，不断增强商用密码检测能力与供给能力。（责任单位：市密码管理局、市经济信息化委、市市场监管局、浦东新区政府（上海自贸试验区管委会））

（三）提升通关便利化水平

27. 优化国际中转集拼平台运作模式，支持全球拼箱企业入驻洋山特殊综合保税区，建设国际中转集拼服务中心，允许开展出口拼箱、国际中转拆拼箱等多业态同场作业。对由境外启运，经洋山特殊综合保税区换装、分拆、集拼，再运往其他国家或地区的中转货物不检验（法律法规等另有规定的除外）。（责任单位：临港新片区管委会、上海海关）

28. 对在上海自贸试验区口岸进口的货物，允许境外出口商或生产商通过其在区内的代理人就税则归类、海关估价、是否属原产货物等事项，向海关申请预裁定。（责任单位：上海海关）

29. 按照海关总署统一部署，对在境外实施符合要求的检疫处理后的特定品类进口货物，简化境内有关检疫措施。（责任单位：上海海关）

30. 支持境外利益相关方依法平等参与上海自贸试验区团体标准等相关标准的制修订工作。（责任单位：市市场监管局、浦东新区政府（上海自贸试验区管委会）、临港新片区管委会）

31. 在确保数据安全前提下，中国（上海）国际贸易“单一窗口”加快建设跨境数据交换系统，采用国际公认标准及可获得的开放标准，加强系统兼容性和交互操作性。（责任单位：市商务委（市口岸办）、上海海关、市委网信办、市交通委）

32. 中国（上海）国际贸易“单一窗口”加强与境外国家和地区的交流合作，分享数据交换系统开发和管理领域的信息、经验和最佳实践，共同开发数据交换系统试点项目。（责任单位：市商务委（市口岸办）、市委网信办）

33. 在符合监管条件前提下，经外高桥港区、浦东国际机场等上海其他口岸进出洋山特殊综合保税区的货物，试点

适用海关一线径予放行政策。（责任单位：临港新片区管委会、上海海关、市商务委（市口岸办）、浦东新区政府（上海自贸试验区管委会））

（四）鼓励物流商业模式创新

34. 鼓励物流企业优化创新“最后一公里”配送解决方案，在洋山港加快建设自动化驾驶智能测试专用道。（责任单位：市交通委、市公安局、市经济信息化委）

35. 试点在洋山特殊综合保税区开展区港一体化管理，允许在口岸区域开展保税物流和加工，取消货物堆存期限限制。（责任单位：临港新片区管委会、上海海关）

（五）健全海关监管执法

36. 采用或设立相关程序，防止未经授权而披露有关经营主体依法依规向海关提交的秘密信息（包括一旦披露可能损害信息提供者竞争地位的信息）。（责任单位：上海海关）

37. 对进出口的涉嫌侵权假冒货物，海关依职权采取边境措施。对发现的过境涉嫌侵权假冒货物，海关可将货物相关信息通报给货物目的国海关。（责任单位：上海海关）

四、率先实施高标准数字贸易规则

（一）规范和促进数据跨境流动

38. 在国家数据安全管理制度框架下，企业和个人因业务需要可以向境外提供数据。（责任单位：市委网信办、市

数据局)

39. 上海自贸试验区管委会、临港新片区管委会按照数据分类分级保护制度，根据区内实际需求率先制定重要数据目录。（责任单位：浦东新区政府（上海自贸试验区管委会）、临港新片区管委会、市委网信办、市数据局）

40. 探索建立合法安全便利的数据跨境流动机制，提升数据跨境流动便利性。通过加强相关行业出境数据分类指导、发布示范场景、在临港新片区建立数据跨境服务中心等，便利数据处理者开展数据出境自评等数据出境安全合规工作。（责任单位：市委网信办、临港新片区管委会、市数据局）

41. 在遵守网络管理制度前提下，消费者可使用不对网络造成损害的终端设备，接入互联网和使用网上可获得的服务与应用。（责任单位：市委网信办、市通信管理局、浦东新区政府（上海自贸试验区管委会）、临港新片区管委会）

42. 按照《数据安全认证实施规则》要求，落实数据安全认证制度，形成符合个人信息保护要求的标准和最佳实践；指导企业按照相关标准规范开展数据处理活动，鼓励采信数据安全认证结果。（责任单位：市委网信办、市数据局）

（二）促进数字技术应用

43. 上海自贸试验区管委会、临港新片区管委会参考联

联合国国际贸易法委员会电子可转让记录示范法，建立与欧盟 Peppol 体系对接的可交互操作数字化平台，推动电子提单、电子仓单等电子票据的应用。（责任单位：浦东新区政府（上海自贸试验区管委会）、临港新片区管委会、市商务委、市税务局）

44. 加强全面数字化的电子发票管理，增强电子发票跨境交互性。依托中国（上海）国际贸易“单一窗口”开发“单一窗口”电子发票应用门户，对接电子发票跨境互操作平台，推动进出口贸易电子发票上链，探索为海关、税务、外汇管理等政府部门提供基于电子发票监管的数据支持，为各类贸易主体提供电子发票存证等服务，促进电子发票端到端的跨境协同；通过分享最佳案例、开展培训宣贯活动等方式，提升企业电子发票国际标准应用能力。（责任单位：市商务委（市口岸办）、市税务局）

45. 研究完善与国际接轨的数字身份认证制度，在法人电子身份、企业注册、电子支付等场景开展数字身份互认应用，促进个人或企业数字身份的可交互性操作。加强在政策法规、技术工具、保障标准、最佳实践等方面的国际合作。（责任单位：市数据局、市公安局、市市场监管局、市委网信办、市密码管理局、中国人民银行上海总部）

46. 支持可信、安全和负责任地使用人工智能技术。上海自贸试验区管委会、临港新片区管委会设立人工智能伦理

专家咨询机构，推进人工智能领域伦理规范研究，制定人工智能伦理规范指南，发布企业人工智能伦理安全治理制度示范案例。（责任单位：浦东新区政府（上海自贸试验区管委会）、临港新片区管委会、市科委、市经济信息化委）

47. 制定上海市创新医疗器械注册指导服务工作规范，推进医疗器械审评审批制度改革，优化“人工智能+医疗器械”等创新医疗器械上市前的注册服务指导。（责任单位：市药品监管局）

48. 推进生物医药产业“数字强链”，深化人工智能技术赋能医药创新研发，完善外资企业参与创新药物研发等领域人工智能创新合作的方式和要求。（责任单位：市科委、市数据局、市商务委）

49. 在保障安全前提下，探索开展高度自动驾驶车辆在高速公路和高架道路上测试及示范应用。（责任单位：市经济信息化委、市交通委、市公安局）

50. 鼓励在智能网联汽车示范应用过程中探索商业模式，加快推进智能网联汽车商业化应用。（责任单位：市交通委、市经济信息化委、市公安局）

51. 编制智能网联汽车高精度地图管理试点规定，制定基础框架数据地方标准，出台配套审图工作细则，推进导航电子地图资质单位在上海自贸试验区内开展众源试点，进一步挖掘应用场景。（责任单位：市规划资源局、市经济信息

化委)

(三) 促进数据开放共享

52. 建立健全数据共享机制，支持企业根据法律法规要求共享数据，激励数据创新创造，促进大数据创新应用。（责任单位：市数据局）

53. 在国家有关部门指导下，在上海自贸试验区建设国际开源促进机构，积极参与全球开源生态建设。（责任单位：浦东新区政府（上海自贸试验区管委会）、市经济信息化委）

54. 支持和指导上海数据交易所建立以数据交易链为核心的数据交易和流通关键基础设施，以及登记平台、交易平台、清算平台，跟踪数据资产、软件资产登记凭证的标准和规则执行。（责任单位：市数据局、市委网信办、市财政局）

55. 持续加大公共数据开放范围和力度，对党政机关、企事业单位依法履职或提供公共服务过程中产生的公共数据，加强开放服务和开发利用，发布开放数据集目录，明确获取和使用公开数据方式。（责任单位：市数据局、市委网信办）

56. 鼓励公共数据在保护个人隐私和确保公共安全的前提下，按照“原始数据不出域、数据可用不可见”的要求，以模型、核验等产品和服务等形式向社会提供，探索开展公

共数据开发利用，鼓励开发以数据集为基础的新产品和服务。（责任单位：市数据局、市委网信办）

57. 鼓励行业协会等机构就促进中小企业参与数字经济与境外机构加强交流、合作；不定期举办数字中小企业对话会，搭建中小企业信息交流、案例分享平台，便利中小企业知晓政策、获取资源，持续提高中小企业在数字经济中的贸易和投资机会，促进中小企业的合作与数字化发展。（责任单位：浦东新区政府（上海自贸试验区管委会）、临港新片区管委会、市经济信息化委）

58. 上海自贸试验区管委会、临港新片区管委会加强数字包容性国际合作，分享数字经济的可持续发展成果和实践经验。（责任单位：浦东新区政府（上海自贸试验区管委会）、临港新片区管委会、市数据局）

59. 加强对非应邀商业电子信息的监管，开展违法违规收集使用个人信息专项治理工作。（责任单位：市委网信办、市市场监管局、市数据局、市通信管理局）

60. 健全数字经济公平竞争常态化监管制度，推动浦东新区公平竞争审查立法，为数字经济发展创造公平竞争政策环境，发布数字市场竞争政策和最佳实践，加强竞争政策信息和经验国际交流。（责任单位：市人大常委会法工委、市市场监管局、浦东新区政府（上海自贸试验区管委会））

61. 强化数字经济领域反垄断执法，开展案后评估，维

护行业公平竞争秩序。加强培训，提升数字市场竞争执法能力。（责任单位：市市场监管局）

五、加强知识产权保护

（一）强化商标与地理标志保护

62. 在国家知识产权部门指导下，优化升级上海市知识产权信息服务平台功能，为上海自贸试验区的经营主体提供精准、有效的商标注册信息服务和信息检索服务。（责任单位：市知识产权局）

63. 在国家知识产权部门指导下，通过上海自贸试验区政务服务大厅、网上平台等线上线下方式发放指南、接待咨询等，充分公开国外地理标志（含意译、音译或字译）申请在华获得保护的受理流程、所需材料、变更撤销、监督管理、异议处理及注销等情况。（责任单位：市知识产权局、浦东新区政府（上海自贸试验区管委会）、临港新片区管委会）

64. 通过规范以下行为，对地理标志产品实施高水平保护：使用地理标志指示产品源自非其真正产地的某一地理区域；指示并非来自该产地的某一相同或近似产品；指示不符合受保护名称产品规范的某一相同或近似产品。（责任单位：市知识产权局、市高院、市市场监管局）

（二）完善专利保护制度

65. 在国家知识产权部门指导下，优化升级上海市知识

产权信息服务平台功能，便利上海自贸试验区的经营主体获取专利申请结果等信息。（责任单位：市知识产权局）

66. 对注册地在上海自贸试验区的经营主体已获准在中国境内上市销售的新农用化学品的未披露实验等数据实施保护，即使该化学品在境内的另一专利保护期先行届满，仍应继续按照该数据的保护期给予保护。（责任单位：市农业农村委）

（三）加强行政监管与司法保护

67. 加大行政执法监管力度和对权利人的司法保护力度，规范具有商业规模、故意使用以下标签或包装的行为：未经授权在标签或包装上使用与已在中国境内注册商标相同或无法区别的商标；意图在商业交易过程中将标签或包装用于商品或服务，且该商品或服务与在中国境内已注册商标的商品或服务相同。（责任单位：市高院、市检察院、市公安局、市市场监管局、市知识产权局）

68. 对以营利为目的，未经授权在电影院放映过程中对电影作品进行复制且对权利人造成重大损害的行为，加大行政执法监管力度和对权利人的司法保护力度。（责任单位：市版权局、市高院、市检察院、市公安局、市文化旅游局）

69. 进一步完善商业秘密保护制度，建立民事、行政、刑事紧密衔接的惩治侵犯商业秘密违法犯罪行为工作机制，指导商业秘密权利人运用各类法律救济手段维护自身权益。

（责任单位：市高院、市检察院、市市场监管局、市公安局、浦东新区政府（上海自贸试验区管委会）、临港新片区管委会）

70. 对侵犯商业秘密且情节严重的行为，如未经授权获取计算机系统上的商业秘密，未经授权盗用、披露商业秘密（包括通过计算机系统实施上述行为）等，加大行政执法监管力度和对权利人的司法保护力度。（责任单位：市高院、市检察院、市市场监管局、市公安局）

六、推进政府采购领域改革

（一）优化采购程序

71. 在上海自贸试验区内，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和指定的其他采购实体，为了自身履职或提供公共服务需要，以合同方式取得货物、工程和服务，以及订立“建设—运营—移交”合同和公共工程特许经营合同，适用《总体方案》及本实施方案相关规定（涉及国家安全和国家秘密的项目除外）。（责任单位：浦东新区政府（上海自贸试验区管委会）、临港新片区管委会、市财政局、市住房城乡建设管理委、市发展改革委、市国资委）

72. 在上海自贸试验区内进行的政府采购一般应实行公开竞争。对以下情形，可采用单一来源方式采购：无投标、无合格投标、无合格供应商或存在串通投标；只能由特定供应商提供；为保持技术一致性或避免重新采购，对原采购补

充采购；有限试用或委托研发的首创性货物及服务；发生不可预见的紧急情况，不能从其他供应商处采购等。（责任单位：浦东新区政府（上海自贸试验区管委会）、临港新片区管委会、市财政局、市住房城乡建设管理委、市发展改革委）

73. 政府采购实行有限竞争时，采购人应发布资格预审公告，邀请供应商提交资格预审申请文件。资格预审公告应包含：采购人信息，如采购人名称、地址和与采购人联系并获得与采购有关文件所必需的其他信息；采购说明，如费用和付款条件、拟采购货物或服务的性质、数量及说明（如数量不可知，则为估计数量），提交参加采购请求的地址和最后日期；资格要求，如条件清单和简要说明，包括供应商须提交的具体文件或证书。如采购人有意选择有限数量的合格供应商投标，需说明选择供应商的标准和数量限额等。（责任单位：浦东新区政府（上海自贸试验区管委会）、临港新片区管委会、市财政局、市住房城乡建设管理委、市发展改革委）

74. 政府采购实施邀请招标时，采购人应提前发布相关信息。开展 200 万元以上的货物、服务采购或 5000 万元以上的工程采购，采用邀请招标方式的采购人应设定提交资格预审申请文件的最后日期，一般应自资格预审文件发出之日起不少于 25 日，紧急情况下不少于 10 日。（责任单位：浦

东新区政府（上海自贸试验区管委会）、临港新片区管委会、市财政局、市住房城乡建设管理委、市发展改革委）

75. 政府采购实施招标时，采购人设定提交投标文件的最后日期，一般应自招标文件发出之日起不少于 40 日。符合特殊情形的，可以适当缩短期限，但不得少于 10 日。（责任单位：浦东新区政府（上海自贸试验区管委会）、临港新片区管委会、市财政局、市住房城乡建设管理委、市发展改革委）

（二）细化政府采购管理

76. 采购人编制政府采购预算时，应充分考虑以下因素：所有形式的报酬，包括附加费、收费、佣金、利息或在合同项下可能规定的其他收入来源；选择性购买的价格；同一采购项下的所有合同。（责任单位：浦东新区政府（上海自贸试验区管委会）、临港新片区管委会、市财政局、市住房城乡建设管理委、市发展改革委）

77. 依法依规进行政府采购信息公开。尽可能免费向供应商提供招标文件，并鼓励以中英两种语言公布采购公告。

（责任单位：浦东新区政府（上海自贸试验区管委会）、临港新片区管委会、市财政局、市住房城乡建设管理委、市发展改革委）

78. 采购人有证据证明有关供应商在参与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与采购人或与采购人存在管理关系的单位履行采

购合同时，发生过重大实质性违约且未及时采取合理补救措施的，可以拒绝其参与采购活动，但应当在采购文件中载明。（责任单位：浦东新区政府（上海自贸试验区管委会）、临港新片区管委会、市财政局、市住房城乡建设管理委、市发展改革委）

79. 采购人在编制政府采购需求时可以设置关于环境保护以及信息保护的技术要求。采购标的存在国际标准的，采购人可根据实际情况采用国际标准。（责任单位：浦东新区政府（上海自贸试验区管委会）、临港新片区管委会、市财政局、市住房城乡建设管理委、市发展改革委）

80. 应未中标、未成交供应商请求，采购人应向其答复未中标、未成交的理由或中标、成交供应商的优势说明，答复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责任单位：浦东新区政府（上海自贸试验区管委会）、临港新片区管委会、市财政局、市住房城乡建设管理委、市发展改革委）

81.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妥善保存政府采购项目每项采购活动的采购文件、记录和报告，不得伪造、变造、隐匿或销毁。采购相关文件应从采购结束之日起至少保存 15 年。（责任单位：浦东新区政府（上海自贸试验区管委会）、临港新片区管委会、市财政局、市住房城乡建设管理委、市发展改革委）

82. 提升政府采购电子化采购平台的数字技术应用水平

，推动政府采购流程进一步透明化、规范化和智能化，推进电子证照应用。（责任单位：浦东新区政府（上海自贸试验区管委会）、临港新片区管委会、市财政局、市住房城乡建设管理委、市发展改革委、市市场监管局）

83. 开展政府采购应便于中小企业参与，尽可能在单一电子门户提供包括中小企业定义在内的与采购相关的全面信息；积极采用电子方式或其他新型信息或通信技术进行采购。（责任单位：浦东新区政府（上海自贸试验区管委会）、临港新片区管委会、市财政局、市住房城乡建设管理委、市发展改革委、市经济信息化委）

84. 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严格落实支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政策，鼓励中小企业发挥数字工具和技术优势参与政府采购。根据采购的规模、设计和结构，可对中小企业实施合同分包。（责任单位：浦东新区政府（上海自贸试验区管委会）、临港新片区管委会、市财政局、市住房城乡建设管理委、市发展改革委、市经济信息化委）

（三）加强采购监督

85. 指定独立于采购人的审查主管机关，就供应商对政府采购活动提出的投诉进行审查。鼓励采购人和供应商通过磋商解决投诉。（责任单位：浦东新区政府（上海自贸试验区管委会）、临港新片区管委会、市财政局、市住房城乡建设管理委、市发展改革委）

86. 供应商认为政府采购文件、采购过程和中标结果、成交结果使自身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应当知道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 10 日内，以书面方式向采购人提出质疑。（责任单位：浦东新区政府（上海自贸试验区管委会）、临港新片区管委会、市财政局、市住房城乡建设管理委、市发展改革委）

七、推动相关边境后管理制度改革

（一）深化国有企业改革

87. 加快推进地方国资监管立法，深化分类监管，完善权责清单管理，动态优化授权事项，根据不同企业核心功能、股权结构和组织形态分类施策。对国资监管机构持股的混合所有制企业、股权多元化的国有全资公司，实施有别于国有独资公司的管理新模式，规范股东履职程序，发挥好股东会作用。（责任单位：市国资委）

88. 上海自贸试验区内的指定专营企业购买或销售货物或服务时，应依照商业考虑进行决策。（责任单位：市发展改革委、市财政局、市市场监管局、市国资委）

89. 指导上海自贸试验区内提供公共产品和服务的国有企业做好成本核算，加强成本规制管理，对其建立科学合理、稳定可靠的补偿机制。（责任单位：市国资委、市发展改革委、市财政局、各有关部门）

90. 持续深化市属国有企业信息公开工作，完善、规范

信息披露程序，加强对市属国有企业信息公开工作的分类指导。鼓励国有企业控股或参股的上市公司积极参与构建环境、社会和治理（ESG）信息披露规则，提升治理运作的规范化水平。（责任单位：市国资委）

（二）加强劳动者权益保护

91. 鼓励企业开展和谐劳动关系创建活动，全面落实劳动合同、集体协商和集体合同制度，依法保障职工劳动报酬、休息休假、劳动安全卫生、社会保险、职业技能培训等基本权益，建立职工工资集体协商和正常增长机制，加强劳动保护，改善劳动条件。（责任单位：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市总工会、市工商联、浦东新区政府（上海自贸试验区管委会）、临港新片区管委会）

92. 强化工会劳动法律监督，开展和谐劳动关系指导服务和劳动用工法治体检。（责任单位：市总工会）

93. 依据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并参照国际劳工组织工商业劳动监察公约等有关要求，在上海自贸试验区配备劳动保障监察员，实施智慧监察，依法加大劳动保障监察执法力度，实施分类监管、动态监管，根据实际情况适时开展女职工权益保护等专项检查。（责任单位：浦东新区政府（上海自贸试验区管委会）、临港新片区管委会、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市总工会、市妇联）

94. 在国家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指导下，开展国际劳

工领域人才培养培训，加强人才队伍建设。（责任单位：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浦东新区政府（上海自贸试验区管委会）、临港新片区管委会）

95. 对适用于上海自贸试验区的地方性法规、政府规章、行政规范性文件开展评估清理工作，不得为促进贸易或投资而降低劳动者权益保护水平。（责任单位：浦东新区政府（上海自贸试验区管委会）、临港新片区管委会、市人大常委会法工委、市司法局、市政府办公厅、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

96. 健全协调劳动关系三方机制，日常受理劳动者、工会、企业等提出的相关意见；处理、接受有关领域公众书面意见，开展公众意见审议，酌情公开审议结果。（责任单位：浦东新区政府（上海自贸试验区管委会）、临港新片区管委会、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市总工会、市工商联）

97. 培育基层劳动关系服务站点、职工法律援助站点等载体，鼓励和支持社会力量参与劳动人事争议协商调解，进一步完善劳动人事争议调解体系。（责任单位：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市总工会、市工商联、浦东新区政府（上海自贸试验区管委会）、临港新片区管委会）

（三）强化环境保护

98. 在生态环境部的指导下，推动出台生物多样性保护政策，切实加强上海自贸试验区内的生物多样性保护和可持

续利用。（责任单位：市生态环境局、市农业农村委）

99. 在国家生态环境部门的指导下，加快推进全国碳排放权交易机构设立。开展绿色低碳领域国际合作、经验分享和能力建设。（责任单位：市生态环境局、市国资委、市委金融办、市发展改革委、浦东新区政府（上海自贸试验区管委会）、临港新片区管委会）

100. 允许临港新片区内企业在上海关区以加工贸易或保税物流方式开展以船供为目的的高低硫燃料油混兑调和业务，符合条件的仓储设施可以同时具备出口监管仓库和保税仓库功能。（责任单位：临港新片区管委会、上海海关、市商务委）

101. 加快临港新片区氢能核心技术攻关与标准体系建设，建设制氢加氢一体站，开展滩涂小规模风电制氢，完善高压储氢系统。（责任单位：临港新片区管委会、市发展改革委、市住房城乡建设管理委、市市场监管局、市应急局、市经济信息化委）

102. 在国家有关部门指导下，推动设立认证机构，开展绿色和生态产品认证，加大对绿色、生态、碳足迹、碳中和等产品认证结果的采信力度，引导企业实施认证。健全生态产品交易流通全过程监督体系，建立认证产品溯源机制。（责任单位：浦东新区政府（上海自贸试验区管委会）、市绿化市容局、市市场监管局）

103. 加强伏休管理，严格执行海洋伏季休渔制度和限额捕捞制度，进一步压减捕捞渔船总功率和船数，防止过度捕捞。加强执法打击，将常规化执法和立体化执法有机结合，提升执法效能，切实推进渔业资源的可持续发展。（责任单位：市农业农村委）

104. 鼓励环境产品和服务进出口，推动环保、新能源等绿色低碳产品进出口，深化节能环保、清洁能源等领域技术装备和服务合作。（责任单位：市商务委、市生态环境局、市经济信息化委）

105. 支持发展绿色金融，鼓励绿色信贷、绿色票据、绿色债券和绿色保险等绿色金融产品和服务创新。开发环境、社会和治理（ESG）主题产品，促进绿色衍生品创新，助力上海加快打造国际绿色金融枢纽。（责任单位：市委金融办、中国人民银行上海总部、上海证监局、金融监管总局上海监管局、浦东新区政府（上海自贸试验区管委会）、临港新片区管委会）

106. 制定单独适用于上海自贸试验区的法规和地方性法规和规章时，应将草案及其说明等向社会征求意见，期限一般不少于60日，其中重要文件鼓励同时提供外文版供参考。（责任单位：市人大常委会法工委、市司法局、浦东新区政府（上海自贸试验区管委会）、临港新片区管委会）

八、加强风险防控体系建设

107. 健全风险评估机制。及时跟踪试点进展，对试点过程中的新情况新问题进行分析评估，并及时向国家有关部门报告。（责任单位：各有关部门）

108. 构建风险预警制度。以新技术为支撑提升监管效率，采用大数据分析技术判断识别风险，根据风险程度进行分类监管。加强统筹协调和指导评估，加强安全风险排查、动态监测和实时预警。（责任单位：各有关部门）

109. 加强金融风险防控。健全金融风险防控机制，完善风险监测和评估框架，加强相关风险监测和防范，探索与国际金融体系相适应的包容审慎监管模式，保护金融消费者合法权益，促进金融机构稳健经营，保障金融系统稳定运行。完善信息共享平台，依法依规开展金融监管信息共享、监管协作和风险跨境处置合作。加强对跨境收支业务数据的采集、监测和运用。（责任单位：中国人民银行上海总部、国家外汇管理局上海市分局、金融监管总局上海监管局、上海证监局、市委金融办）

110. 加强监管互认与合作。按照国家有关部门要求和统一安排，采信其他国家监管机构报告，研究启动监管互认机制，做好数据交换、结果互认、工作协同、执法互助。（责任单位：各有关部门）

111. 强化安全审查。落实好外商投资准入负面清单，用好外商投资安全审查等机制。全面加强网络安全检查，落实

关键信息基础设施防护责任。依法依规开展信息公开，进一步规范重要信息公开程序。（责任单位：市发展改革委、市委网信办、市数据局、浦东新区政府（上海自贸试验区管委会）、临港新片区管委会）

112. 推进全流程监管。完善监管规则，创新监管方法，统筹推进市场监管、质量监管、安全监管、网络监管等，加强协同监管，健全权责明确、公平公正、公开透明、简约高效的监管体系。（责任单位：浦东新区政府（上海自贸试验区管委会）、临港新片区管委会、市市场监管局、市委网信办、市应急局、各有关部门）

九、保障措施

113. 加强组织领导。在中国(上海)自贸试验区推进工作领导小组领导下，市商务委发挥统筹协调作用，推动部门间高效协同。对属于地方事权的措施，市各有关部门应在本实施方案下发后实施；对需要国家有关部门审核或备案后方可实施的相关措施，本市各有关部门和中央在沪单位要加强与国家有关部门的沟通，应在6个月内制定相关细则、方案等，按照“上下对口”原则，报请国家有关部门同意后实施；对确需国家有关部门制定具体意见、办法、细则、方案的措施，应积极配合对口部门尽早出台相关文件，并在文件出台后推动相关措施落地生效。上海自贸试验区管委会、临港新片区管委会要承担主体责任，加快推进各项试点措施落地实

施。（责任单位：各有关部门、浦东新区政府（上海自贸试验区管委会）、临港新片区管委会）

114. 加强法治保障。用足用好浦东新区法规立法权，支持立足改革创新实践需要，对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等作变通规定并实施。对暂无法律法规或明确规定的领域，支持先行制定相关管理措施，按照程序报备实施，探索形成的好经验好做法适时以地方性法规、政府规章等形式固化。（责任单位：各有关部门、浦东新区政府（上海自贸试验区管委会）、临港新片区管委会、市人大常委会法工委、市司法局）

115. 加强宣传培训。上海自贸试验区管委会、临港新片区管委会及市各有关部门，要通过各类型政策宣介会、“上海市企业服务云”、重点企业“服务包”制度等，主动向企业做好政策宣传和咨询，帮助企业用足用好试点政策，切实享受政策红利。（责任单位：各有关部门、浦东新区政府（上海自贸试验区管委会）、临港新片区管委会）

116. 加强人才队伍建设。根据对接国际高标准经贸规则重点、难点领域的工作需要，在规定的编制限额内，面向海内外公开招聘聘任制公务员，加强编制统筹保障，实行“一职一薪”协议工资制。根据国家相关规定和计划安排，上海自贸试验区组织实施“高标准对接国际经贸规则”专题系列实训计划，包括适时组织赴境外实地培训。（责任单位：市

委组织部、市委编办、浦东新区政府（上海自贸试验区管委会）、临港新片区管委会）

117. 加强政策保障。按照《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专项发展资金使用管理办法》《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临港新片区“分收入”方案》要求，用足用好相关资金；结合本实施方案设定的目标、措施、任务，加大财政支持力度，推动上海自贸试验区对接国际高标准经贸规则能级提升，助力打造国家制度型开放示范区。设立上海自贸试验区制度型开放创新奖，评选一批具有全国首创性、行业影响力大、市场感受度高的制度型开放创新成果，对获奖项目团队给予一定的奖励，并对所在单位或部门在年度绩效考核中给予倾斜支持。（责任单位：浦东新区政府（上海自贸试验区管委会）、临港新片区管委会、市发展改革委、市商务委、市财政局、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

关于印发《关于加强会计师事务所基础性标准体系建设的指导意见》的通知

财会〔2024〕2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财政厅（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注册会计师协会：

为指导和推动会计师事务所加强基础性标准体系建设，提高内部管理和服务的标准化水平，持续提升执业质量和服务能力，促进注册会计师行业高质量发展，更好服务中国式现代化建设，现将《关于加强会计师事务所基础性标准体系建设的指导意见》印发给你们，请结合本地实际，认真贯彻落实。

附件：关于加强会计师事务所基础性标准体系建设的指导意见

财政部

2024年1月4日

附件

关于加强会计师事务所基础性标准体系建设的指导意见

标准是经济活动和社会发展的技术支撑，是国家基础性制度的重要方面。为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关于标准化和加强财会监督工作的总体部署，指导和推动会计师事务所加强基础性标准体系建设，提高内部管理和服务的标准化水平，持续提升执业质量和服务能力，促进注册会计师行业高质量发展，更好服务中国式现代化建设，提出以下意见。

一、总体要求

（一）指导思想。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深入落实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财会监督工作的意见》，国务院办公厅

《关于进一步规范财务审计秩序 促进注册会计师行业健康发展的意见》（国办发„2021“30 号），中共中央、国务院《国家标准化发展纲要》等重要文件精神，运用标准化理念，增强全行业标准化意识，着力推进标准化建设，建立健全会计师事务所基础性标准体系，提升标准贯彻实施成效，充分发挥标准的基础性、引领性作用，推动会计师事务所

按照统一的基础性标准体系强化内部管理、提高服务质量和能力、加强全球网络建设，持续推进专业化、标准化、网络化、数字

化、品牌化、国际化，提升核心竞争力，支撑行业高质量发展，更好服务中国式现代化建设。

（二）基本原则。

——坚持问题导向。聚焦行业发展中的突出问题，找准症结，有针对性地提出解决思路和方法，使基础性标准体系能够解决真问题，真解决问题。

——坚持开放衔接。正确处理强制性标准与推荐性标准之间的关系，将实践中好的经验做法转化为标准，不断丰富完善基础性标准体系的内涵；做好基础性标准体系与法律法规、职业准则和监管要求的有机衔接，成为法律法规、职业准则和监管要求落地实施的有力抓手。

——坚持闭环管理。围绕基础性标准体系的全生命周期，系统抓好建设、实施、评价、完善等各个环节的工作，推动基础性标准体系更好实施、更有实效。

——坚持协同发力。在充分尊重会计师事务所主体地位的基础上，加强各级财政部门和行业协会的协同，厘清职责边界，加强统筹协调，完善工作机制，强化信息共享，形成工作合力。

（三）总体目标。

——标准化水平大幅提升。实现业务与标准化深度融合，补齐行业标准化短板。其中，2025年6月底前，备案从事证券服务业务的会计师事务所普遍建成较为完善的基础性标准

准体系，并在全所范围内统一实施；鼓励其他会计师事务所加强基础性标准体系建设。

——标准化支撑作用更加显著。会计师事务所内部管理更加规范，执业质量和服务能力显著提升，国际竞争能力不断增强，“标准化+”效应逐步显现，助力培育一批具有较高社会认可度和国际影响力的大型会计师事务所，打造中国注册会计师行业的“航空母舰”。

——标准化发展基础更加牢固。行业标准化工作机制不断健全，标准研究、制定、实施、反馈、交流、协作更加紧密，标准数字化程度不断提高。建立一支高素质行业标准化人才队伍，构建多层次标准化人才培养体系。培养一批标准化水平较高的会计师事务所，实现标准化标杆示范效应。

二、主要任务

（一）构建会计师事务所基础性标准体系指导性框架。

中国注册会计师协会应密切关注和研究标准化理念在实践中的应用，做好行业标准化工作的顶层设计，总结国内外大型跨国企业在标准化建设与实践方面的成功经验做法，

集中行业智慧力量，梳理提炼能够促进会计师事务所内部管理和标准化服务的基础性标准清单，构建会计师事务所基础性标准体系指导性框架（见附件）。根据行业发展的实际情况以及基础性标准体系的落实情况，适时修订完善指导性框架，并针对框架中的具体项目出台细化指引。

（二）建立健全会计师事务所基础性标准体系。

会计师事务所是基础性标准体系建设的主体，应参照指导性框架，在本所现有政策、程序、标准的基础上，积极投入资源，建立健全符合本所实际情况的基础性标准体系。本所政策、程序、标准不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职业准则和监管要求的，应当予以修正，有缺失的，应当参照指导性框架予以完善。会计师事务所主要负责人对本所基础性标准体系的建设和实施承担最终责任。鼓励会计师事务所主动公示其基础性标准体系建设和实施情况。

中国注册会计师协会负责统筹指导和推动会计师事务所建立健全基础性标准体系，提供必要的培训和技术援助，跟踪深入调研会计师事务所基础性标准体系建设情况，了解其困难和问题，给予有针对性的指导。各省级注册会计师协会负责宣传和督导本地区会计师事务所建立健全基础性标准体系，定期向中国注册会计师协会汇总和反映本地区会计师事务所的相关情况、问题和优秀案例。

（三）推动基础性标准体系落地见效。

会计师事务所应建立基础性标准体系实施机制，通过宣传、培训、督导、检查等方式，将基础性标准体系的理念和要求传达到所有合伙人和员工，着力提高懂标准、做标准、用标准的能力，确保标准能够在全所范围内（包括总部和所有分支机构，所有项目组、合伙人和员工）得到一致理解和执行，切实发挥作用。注重标准化与信息化相互驱动、有效贯通，将基础性标准体系内嵌到信息系统中，提高实施效率和效果。

各级财政部门应充分发挥政策指导、配套制度供给、行政监督等作用，将标准化工作与业务监管工作密切结合，促进监管规则与职业准则有机衔接。将会计师事务所是否按照统一标准执业的情况纳入检查范围，督促会计师事务所落实基础性标准体系。积极引导企业将基础性标准体系是否健全作为遴选会计师事务所的重要指标，提高市场对高质量审计的认可程度。

各级注册会计师协会应加强对基础性标准体系实施情况的督促和指导，通过将基础性标准体系建设和实施情况纳入会计师事务所综合评价指标体系、组织开展相关经验交流、宣传优秀典型案例等方式，督促、指导会计师事务所将基础性标准体系落实到位。将标准化工作与自律监督工作密切结合，促进自律监督规则与职业准则有机衔接。注重培育全行业标准化文化，强化标准化宣传培训，建立标准创

新型会计师事务所奖励机制，讲好标准化故事。

（四）持续完善基础性标准体系。

会计师事务所应密切关注基础性标准体系的实施情况，指定人员负责对基础性标准体系实施监控，定期向主要负责人汇报。主要负责人应至少每年一次结合对质量管理体系的评价，对本所基础性标准体系的建立和实施情况进行评价，持续完善基础性标准体系。加强对相关法律法规、职业准则、监管要求的跟踪研究，密切关注更新和修订情况，及时予以细化，持续完善基础性标准体系，不断提高其科学性、合理性和适用性。

中国注册会计师协会应建立标准实施调查统计制度和实施信息反馈制度，及时把握基础性标准体系的实施情况。总结提炼优秀经验和做法，在全行业推广，并及时修订完善职业准则予以固化。加强标准课题研究，加快标准迭代升级，提升标准质量。充分发挥标准化在促进全球会计行业互联互通中的作用，加强标准国际交流，鼓励和支持会计师事务所参与国际标准制定。

三、组织保障

（一）加强组织领导。

各级财政部门、注册会计师协会要强化责任意识，充分认识加强注册会计师行业标准化建设对促进行业高质量发展的重要作用，加强领导、统筹推进相关措施落地见效，促

进行行业形成标准化工作合力。

（二）加强技术支持。

成立专家组，由财政部门、注册会计师协会、会计师事务所相关专家组成，负责跟踪研究基础性标准体系的建设和实施情况，加强政策解读和专业指导，定期研究实施中的新情况新问题，及时提供相关政策的修订建议，及时解决重大问题。

（三）加强宣传引导。

加强对会计师事务所主要负责人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的宣传引导，充分认识到加强基础性标准体系建设的重要作用，充分发挥其积极性和主观能动性，对标提升，久久为功。加强对行业从业人员的宣传引导，充分认识到严格遵守基础性标准体系的要求，提高执业标准化水平的重要意义，主动参与并积极配合基础性标准体系的建设和实施工作。

附

会计师事务所基础性标准体系指导性框架

本附件概括提炼了会计师事务所统一制定和实施的基础性标准体系框架，供会计师事务所建立健全本所基础性标准体系参考。会计师事务所应在本所已有政策、程序、标准的基础上，参照本框架列示的各个项目，查漏补缺，建立健全符合本所实际情况的基础性标准体系，并确保其落地实施

， 切实发挥作用。

一、会计师事务所基础性标准体系框架概览

下表列示了基础性标准体系框架。本框架的结构、项目构成以及对具体项目的解释是示例性的，供会计师事务所设计本所的基础性标准体系时参考。会计师事务所可以按照本所的实际需要设计本所的基础性标准体系，并非必须与本框架中的项目一一对应。例如，会计师事务所可以根据本所的实际需要，将本框架中的某些项目进行合并，或将本框架中的某一项目拆分为更加细化的子项目。完整的基础性标准体系应涵盖本框架所列示的所有项目，除非某项目对个别会计师事务所不适用。

序号	基础性标准体系框架
1	会计师事务所的战略
2	组织文化和行为守则
3	内部治理机制和管理体系
4	质量管理制度
5	风险管理制度
6	业务操作规程
7	信息化管理制度
8	知识资源管理制度
9	人力资源管理制度
10	财务管理制度

11	内部投资管理制度
12	品牌管理制度
13	网络管理制度
14	对基础性标准体系的监控和整改机制

二、会计师事务所的战略

（一）本项目的目标。

本项目旨在使会计师事务所统一制定本所的战略，并确保其战略能够在全所范围内得到一致理解和实施。

（二）本项目的基本要求。

会计师事务所的战略应体现“质量至上”的原则。会计师事务所应围绕战略的全生命周期制定相关制度，涵盖战略制定、战略传达、战略实施、战略控制、战略变更等各个环节，并建立相应的机制，将战略传达至所有分支机构（包括分所、分部，下同）、成员所、合伙人和员工，监控其理解和执行情况。

三、组织文化和行为守则

（一）本项目的目标。

本项目旨在促进会计师事务所在全所范围内培育、推广和传承良好的组织文化，并制定详细的人员行为守则，确保其组织文化能够切实发挥作用。

（二）本项目的基本要求。

会计师事务所的组织文化应坚持“诚信为本、质量至上”，强调树立正确的价值观，维护公众利益，遵守职业道德，坚持职业精神。会计师事务所应围绕组织文化的培育、推广和传承统一制定相关制度，并制定详细的人员行为守则，包括职业道德要求和独立性要求。职业道德要求和独立性要求应符合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及有关监管要求，并根据本所的实际情况作出进一步明确和细化，确保其具有可操作性。

四、内部治理机制和管理体系

（一）本项目的目标。

本项目旨在使会计师事务所在全所范围内建立统一、高效的内部治理机制和管理体系，提高一体化管理水平和能力。

（二）本项目的基本要求。

会计师事务所应就内部治理和管理统一制定相关制度，主要包括治理结构、权责划分、重大事项的决策机制、内部管理制度等，并通过设置相应的机构、职能和岗位，确保这些制度能够在全所范围内得到一致理解和执行。会计师事务所应当建立成熟、完善的治理结构，权责划分和决策机制应当保证全所范围内各项权力相互制衡、可持续，依靠组织和制度进行管理，而不是过度依赖某些领导人的个人权威。内部管理制度应当符合《会计师事务所一体化管理办法》的规定，对所有的分支机构、内设部门、业务团队实施

一体化管理。

五、质量管理体系

（一）本项目的目标。

本项目旨在使会计师事务所在全所范围内制定和实施统一的质量管理制度，提高质量管理水平和能力，确保会计师事务所持续满足法律法规、职业准则及有关监管要求的规定，并根据这些规定执行业务，出具适合具体情况的业务报告。

（二）本项目的基本要求。

质量管理体系应符合《会计师事务所质量管理准则第 5101 号——业务质量管理》的规定，并包含明确、具体的质量标准，要求全所范围内所有项目组、合伙人和员工按照统一的质量标准执行业务，并保证所有项目均符合会计师事务所的质量标准。

六、风险管理制度

（一）本项目的目标。

本项目旨在使会计师事务所在全所范围内统一制定和实施风险管理制度，提高风险管理水平和能力，确保将会计师事务所整体风险控制在此可接受的范围。

（二）本项目的基本要求。

风险管理制度应涵盖风险管理计划，风险管理流程，识

别、评估和应对会计师事务所层面和业务层面各类风险的制度，业务风险分级分类管理制度，高风险业务的承接与保持制度，职业风险补偿制度，合同管理制度，客户投诉处理制度等方面。风险管理制度应特别关注会计师事务所可能面临的法律责任风险。

七、业务操作规程

（一）本项目的目标。

本项目旨在使会计师事务所在全所范围内统一制定和实施详细的业务操作规程，以确保所有项目组、合伙人和员工能够按照职业准则和全所统一的标准和规程执行业务，保证执业质量。

（二）本项目的基本要求。

业务操作规程应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职业准则和监管要求，并明确、具体，具备可操作性。

八、信息化管理制度

（一）本项目的目标。

本项目旨在使会计师事务所在全所范围内统一制定和实施本所的信息化战略，以及与信息化战略配套的信息化管理制度，以确保会计师事务所能够在全所范围内统一开发、使用和整合信息技术资源，并遵守信息安全保密相关的法律法规和监管要求。

（二）本项目的基本要求。

信息化管理制度应涵盖信息系统开发、使用和维护制度，数据治理制度，信息安全与数据保护制度，信息技术资源调配制度等方面。其中，信息安全与数据保护制度应包括涉密信息和敏感信息的范围、涉密信息和敏感信息的存储和访问制度、会计师事务所服务器的备份与管理、信息出境涉密筛查制度等。会计师事务所信息安全与数据保护制度应当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监管要求。

九、知识资源管理制度

（一）本项目的目标。

本项目旨在使会计师事务所在全所范围内统一制定和实施本所的知识资源管理制度，确保会计师事务所能够在全所范围内统一开发、使用、整合知识资源。

（二）本项目的基本要求。

知识资源管理制度应涵盖知识资源的开发、使用和维护制度，知识资源整合和调配制度等方面。

十、人力资源管理制度

（一）本项目的目标。

本项目旨在使会计师事务所在全所范围内统一制定和实施本所的人力资源战略，以及与人力资源战略配套的人力资源管理制度，以吸引、留住和培养提供高质量专业服务和开展管理所需要的多元化人才队伍，并确保会计师事务所能够在全所范围内统一进行人力资源调度和配路。

（二）本项目的基本要求。

人力资源管理制度应涵盖招聘、培养、薪酬、激励、考核、晋升、调配、合伙人收益分配、惩戒、退出等各个环节。其中，人力资源培养制度应包括完整的培训与继续教育方案；人力资源晋升制度应体现以质量为导向，并且实施质量“一票否决”制度；人力资源调配制度应使得会计师事务所能够为每项业务投入充足的人力资源，以保证不同层级员工工作负荷合理适当；合伙人收益分配制度应将会计师事务所作为一个利润池进行分配，综合考虑合伙人的执业质量、管理能力、经营业绩、社会声誉等指标，不得以承接和执行业务的收入或利润作为首要指标，不得直接或变相以分所、部门、合伙人所在团队作为利润中心进行收益分配。

十一、财务管理制度

（一）本项目的目标。

本项目旨在使会计师事务所在全所范围内统一制定和实施本所的财务管理制度，确保会计师事务所能够在全所范围内对财务资源进行统一调配和管理。

（二）本项目的基本要求。

财务管理制度应涵盖收入管理、预算管理、资金管理、费用和支出管理、会计核算、利润分配等环节。财务管理制度应符合《会计师事务所一体化管理办法》，实现财务一体

化。

十二、内部投资管理制度

（一）本项目的目标。

本项目旨在使会计师事务所在全所范围内统一制定和实施本所的内部投资管理制度，确保会计师事务所统一投入足够的资金用于研发、收购，或者其他可以提高本所管理和服务能力的方面，以持续提高本所的执业质量和核心竞争力。

（二）本项目的基本要求。

内部投资制度应涵盖内部投资的决策机制、流程、投资管理等方面。其中，投资决策机制要求会计师事务所应制定详细的投资计划，并建立相应的决策机制，在全所范围内统一组织资源；投资管理制度要求会计师事务所对潜在的投资项目实施风险和收益评估，并对已实施的投资项目进行评价和管理。

十三、品牌管理制度

（一）本项目的目标。

本项目旨在使会计师事务所在全所范围内统一制定和实施本所的品牌战略，并制定和实施与品牌战略配套的品牌管理制度，以加强品牌管理，维护品牌形象。

（二）本项目的基本要求。

品牌管理制度应涵盖品牌的创立、使用和维护等方面，应要求全所范围内所有合伙人和员工一致理解和遵守其品牌战略，了解和接受品牌定位，并严格按照品牌管理制度使用和维护品牌形象，对于违反相关制度，给品牌形象带来重大不利影响的机构或人员，会计师事务所应当制定相关惩戒措施。

十四、网络管理制度

（一）本项目的目标。

本项目旨在使会计师事务所网络总部统一制定和实施网络发展战略，并制定与网络发展战略配套的网络管理制度，确保网络中的所有成员所一致理解和执行网络管理制度，并促进各成员所之间加强资源整合与协作，充分发挥网络的优 势。

（二）本项目的基本要求。

网络管理制度应涵盖网络管理架构、成员所（包括境外成员所）的加入和退出、网络总部与成员所的权利与义务、成员所之间的资源整合与协作等方面。

网络总部应建立清晰、明确、规范的网络治理和管理架构，并在网络层面设路专门的机构，加强网络内的协调和管理。网络管理制度应明确和规范成员所之间进行资源整合与协作的义务、机制和方式，以及相关利益分配机制，鼓励成员所之间通过资源整合与协作提高网络的效率和紧密

程度。

网络总部应推行统一的网络文化和行为守则，制定和实施网络层面统一的品牌管理、质量管理、风险管理、业务执行、信息化管理、知识资源管理、人力资源管理、财务管理、网络投资管理制度，并建立相应的机制，在网络层面开展监控和整改。

十五、对基础性标准体系的监控和整改机制

（一）本项目的目标。

本项目旨在使会计师事务所能够对基础性标准体系的建立和运行情况实施监控，并对发现的缺陷和问题及时整改，不断完善基础性标准体系，切实发挥作用。

（二）本项目的基本要求。

会计师事务所主要负责人应结合对质量管理体系的评价，至少每年一次对基础性标准体系的建立和运行情况实施评价。

关于加强行政事业单位数据资产管理的通知

财资〔2024〕1号

党中央有关部门，国务院各部委、各直属机构，全国人大常委会办公厅，全国政协办公厅，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各民主党派中央，有关人民团体，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财政厅（局），新疆生产建设兵团财政局，有关中央管理企业：

为贯彻落实《中共中央 国务院关于构建数据基础制度更好发挥数据要素作用的意见》，加强行政事业单位数据资产管理，充分发挥数据资产价值作用，保障数据资产安全，更好地服务与保障单位履职和事业发展，根据《行政事业性国有资产管理条例》（国务院令 第738号）、《财政部关于印发〈关于加强数据资产管理的指导意见〉的通知》（财资〔2023〕141号）等有关规定，现就加强行政事业单位数据资产管理工作通知如下：

一、明晰管理责任，健全管理制度

（一）明晰责任。行政事业单位数据资产是各级行政事业单位在依法履职或提供公共服务过程中持有或控制的，预期能够产生管理服务潜力或带来经济利益流入的数据资源。地方财政部门应当结合本地实际，逐步建立健全数据资产管理制度及机制，并负责组织实施和监督检查。各部门要切实

加强本部门数据资产管理工作，指导、监督所属单位数据资产管理工作。各部门所属单位负责本单位数据资产的具体管理。

（二）健全制度。各部门应当根据工作需求和实际情况，建立健全行政事业单位数据资产管理办法，针对数据资产确权、配置、使用、处置、收益、安全、保密等重点管理环节，细化管理要求，明确操作规程，确保管理规范、流程清晰、责任可查。涉及处理个人信息的，应当依照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权限和程序进行。

二、规范管理行为，释放资产价值

（三）从严配置。行政事业单位主要通过自主采集、生产加工、购置等方式配置数据资产。加强数据资产源头管理，在依法履职或提供公共服务过程中，应当按照规定的范围、方法、技术标准等进行自主采集、生产加工数据形成资产。通过购置方式配置数据资产的，应当根据依法履职和事业发展需要，落实过紧日子要求，按照预算管理规定的科学配置，涉及政府采购的应当执行政府采购有关规定。

（四）规范使用。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数据安全法》等规定，做好数据资产加工处理工作，提高数据资产质量和管理水平。规范数据资产授权，经安全评估并按资产管理权限审批后，可将数据加工使用权、数据产品经营权授权运营主体进行运营。运营主体应当建立安全可信的运营环境，在

授权范围内运营，并对数据的安全和合规负责。各部门及其所属单位对外授权有偿使用数据资产，应当严格按照资产管理权限履行审批程序，并按照国家规定对资产相关权益进行评估。不得利用数据资产进行担保，新增政府隐性债务。严禁借授权有偿使用数据资产的名义，变相虚增财政收入。

（五）开放共享。积极推动数据资产开放共享，在确保公共安全和保护个人隐私的前提下，加强数据资产汇聚共享和开发开放，促进数据资产使用价值充分利用。加大数据资产供给使用，推动用于公共治理、公益事业的数据资产有条件无偿使用，探索用于产业发展、行业发展的数据资产有条件有偿使用。依法依规予以保密的数据资产不予开放，开放共享进入市场的数据资产应当明确授权使用范围，并严格授权使用。

（六）审慎处置。各部门及其所属单位应当根据依法履职、事业发展需要和数据资产使用状况，经集体决策和履行审批程序，依据处置事项批复等相关文件及时处置数据资产。确需彻底删除、销毁数据资产的，应当按照保密制度的规定，利用专业技术手段彻底销毁，确保无法恢复。

（七）严格收益。建立合理的数据资产收益分配机制，依法依规维护数据资产权益。行政单位数据资产使用形成的收入，按照政府非税收入和国库集中收缴制度的有关规定管理。事业单位数据资产使用形成的收入，由本级财政部门规

定具体管理办法。除国家另有规定外，行政事业单位数据资产的处置收入按照政府非税收入和国库集中收缴制度的有关规定管理。任何行政事业单位及个人不得违反国家规定，多收、少收、不收、少缴、不缴、侵占、私分、截留、占用、挪用、隐匿、坐支数据资产相关收入。

（八）夯实基础。各部门及其所属单位要结合数据资源目录对数据资产进行清查盘点，并按照《固定资产等资产基础分类与代码》（GB/T 14885-2022）等国家标准，加强数据资产登记，在预算管理一体化系统中建立并完善资产信息卡。

三、严格防控风险，确保数据安全

（九）维护安全。各部门及其所属单位要认真贯彻总体国家安全观，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网络安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数据安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信息保护法》等法律制度规定，落实网络安全等级保护制度，建立数据资产安全管理制度和监测预警、应急处置机制，推进数据资产分类分级管理，把安全贯穿数据资产全生命周期管理，有效防范和化解各类数据资产安全风险，切实筑牢数据资产安全保障防线。各部门及其所属单位应当按规定做好国家数据安全风险评估。

（十）加强监督。各部门及其所属单位要加强数据资产监督，坚持事前监督与事中监督、事后监督相结合，日常监

督和专项检查相结合，构筑立体化监督网络；自觉接受人大监督、审计监督、财会监督等各类监督，确保数据资产安全完整。

（十一）及时报告。各部门及其所属单位应当将数据资产管理情况逐步纳入行政事业性国有资产管理情况报告。

数据资产作为经济社会数字化转型进程中的新兴资产类型，是国家重要的战略资源。各部门及其所属单位要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及本通知要求，切实加强行政事业单位数据资产管理，因地制宜探索数据资产管理模式，充分实现数据要素价值，更好发挥数据资产对推动数字经济发展的支撑作用。

财 政 部

2024年2月5日

上海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上海市坚持对标改革持续打造国际一流营商环境行动方案》的通知

沪府办发〔2024〕1号

各区人民政府，市政府各委、办、局，各有关单位：

《上海市坚持对标改革持续打造国际一流营商环境行动方案》已经市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按照执行。

上海市人民政府办公厅

2024年1月13日

上海市坚持对标改革持续打造国际一流营商环境行动方案

率先打造市场化、法治化、国际化一流营商环境，是党中央、国务院交给上海的重要任务。2024年，上海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考察上海重要讲话精神和对上海工作的重要指示要求，坚持系统集成、持续迭代升级，以市场化为鲜明主线、法治化为基础保障、国际化为重要标准，为更好地服务上海“五个中心”建设和城市核心功能提升，持续打造贸易投资便利、行政效率高效、政务服务规范、法治体系完善的国际一流营商环境，制定本方案。

一、对标改革提升行动

（一）市场准入。系统提升“上海企业登记在线”服务品质，同步集成个体工商户和农民专业合作社登记业务。全面落实名称申报承诺制，完善核名争议解决机制。建立企业住所标准化登记信息库，依托数据核验简化企业住所登记材料。结合城乡社区服务体系建设，为居民服务业个体工商户提供登记地。规范集中登记地认定和管理，引导集中登记地企业守法经营。根据国家受益所有人信息备案制度安排，适时开展受益所有人信息备案。依托全国统一电子营业执照系统及“经营主体身份码”，全面推广“一企、一照、一码”应用，推出更多前瞻性、引领性、普惠性创新应用场景。探索推动企业登记信息变更后在有关部门业务系统中自动更新。

（二）获取经营场所。聚焦施工许可与规划用地审批衔接、中介服务、区域评估、用地清单制等重点领域，深化一体化改革。巩固规划资源“多审合一、多证合一、多测合一、多验合一”和不动产登记改革成效。深化拓展建筑师负责制、企业投资项目承诺制等改革试点，推行住宅工程质量潜在缺陷保险制度，在消防审验领域对一般项目试行告知承诺制。迭代优化工程建设项目全流程审批“一个系统”的服务功能。深化区级审批审查中心实体化建设，巩固“审批不出中心”改革成效。优化跨部门、跨区域审批服务和协同办事流程，

推动系统间数据治理和互联互通。推出“一站式”统一产权负担等尽职调查在线查验平台。

（三）公用设施服务。建成全市统一的地下管线数据库，推出项目周边道路《管线信息分析报告》服务。适度超前建设土建基础设施、综合管廊等。深化推进掘占路审批机制改革，持续提升办理便捷度。建立健全电力可持续性关键绩效指标体系，定期公开发布相关数据。落实供水领域环境可持续性监管政策，在线集中公布水价、供水可靠性、水质等信息。保障通信基础设施的通行权，将通信基础设施纳入国土空间规划、控制性详细规划和土地出让条件，确保应建能建。持续开展商务楼宇宽带接入整治行动，进一步保障商务楼宇宽带公平接入，从工程建设和运营两方面加强管理，相关情况纳入各区营商环境考核。

（四）劳动就业。优化完善上海公共就业招聘平台，推进“人力资源旗舰店”建设。指导有条件的区结合区域经济发展和产业特色，探索园区共享用工机制，打造具有亮点特色的零工市场。持续深入开展和谐劳动关系创建工作。优化劳动争议纠纷处理机制，提高案件办理效率。深化劳动监察、仲裁“一口受理改革”。推进农民工工资争议速裁庭（速裁团队）建设。

（五）金融服务。落实绿色融资、担保交易、电子支付等领域相关监管政策，优化完善落地机制。推动实施绿色信

贷相关政策，鼓励企业在申请绿色贷款时主动提交环境、社会和治理风险报告。支持企业以应收账款申请担保融资，机关、事业单位作为应付款方收到确权请求的，及时确认债权债务关系。落实“敢贷、愿贷、能贷、会贷”长效机制，提高企业融资对接和贷款审批发放效率，推动普惠小微贷款增量扩面。推动大数据普惠金融应用增量扩面，加强“信易贷”、银税互动、上海市地方征信平台建设和产品服务创新。优化动产融资统一登记公示系统功能，进一步提升登记和查询便利度。

（六）国际贸易。完善上海国际贸易“单一窗口”建设，升级移动客户端服务，建设跨境数据交换系统。加大 AEO（中国海关经认证的经营者）企业培育和服务力度，持续推动落实联合激励措施。稳妥推进检验结果采信工作，探索大宗资源类商品采信试点。优化口岸检查流程，扩大先期机检和顺势机检业务模式。完善减免税快速审核准入标准，引导集成电路、新型显示器件、维修用航材进口企业运用“快速审核+ERP 联网”模式提交减免税申请。加快航空口岸智能货站、进出口货物查验中心、“空运通”等系统建设，提升航空口岸服务能力和信息化水平。

（七）纳税。定期公开纳税人意见建议，发布税收营商环境白皮书，提升纳税征管信息透明度。探索建立税收事先裁定制度及工作程序。深化企业注销“一网通办”，优化电

子税务局网上更正申报流程，推广应用“乐企直连”服务，实现企业端关键数据一键导入，持续提升纳税便利度。做好金税四期征纳互动服务，构建“精准推送、智能交互、办问协同、全程互动”的办税服务新模式。研究明确本市税务系统行政复议简易审理程序。做好减税降费政策精准推送和宣传辅导，实现“政策找人”。持续推进全面数字化的电子发票应用。

（八）解决商业纠纷。完善多元纠纷解决机制，充分发挥各级非诉争议解决中心功能，建立涉外商事纠纷诉讼、仲裁、调解一站式多元化解机制。推动实施上海国际商事仲裁中心地方立法配套政策，支持打造国际一流仲裁机构。推动商事调解地方立法进程，大力发展商事调解，优化解纷“一件事”平台建设，显著提高通过调解途径解决商事纠纷的案件数量。加快建设“数字法院”，进一步优化审判智能辅助、诉讼全程监督、费用在线支付、办理进度实时跟踪、庭审时间在线查询等功能，加强在执行领域的应用。持续优化快速裁判、“随机自动分案系统”等改革举措，提高电子送达比例，公开平均用时、费用、结案率等重点质效数据。强化高频评估鉴定事项监管，督促中介机构规范收费、勤勉履职。强化对当事人的程序引导，进一步提高小额诉讼程序适用率。

（九）促进市场竞争。加强对《中华人民共和国反垄断法》及配套规章、指南、指引的普法宣贯。实施知识产权公

共服务普惠工程，推进专利、商标等领域公共服务事项集中受理。健全海外知识产权维权援助机制，完善知识产权协同保护机制。开展专利转化运用专项行动，推进重点产业知识产权强链增效，全面开展专利产品备案。深入开展“进一网、能交易”专项行动，推动总分平台数据打通、功能连通、场景融通。优化完善招投标规则体系，探索建立标后履约监管规则。加强招投标系统与财政、税务等部门以及银行的系统对接，推广投标保证金和履约保证金使用电子保函，探索实现政府采购工程电子支付、电子发票、电子保函全程网办。聚焦采购人设置差别歧视条款、代理机构乱收费、供应商提供虚假材料、供应商围标串标等违法违规行为，开展政府采购领域专项整治。

（十）办理破产。健全破产案件繁简分流、简案快审、执行案件移送破产审查等机制。研究探索庭外重组市场化支撑机制。建立健全中小微企业破产保护机制。完善上海企业重整事务中心的服务功能。完善破产重整企业信用修复机制。完善上海法院破产案件全流程网上办案平台。建设破产案件涉案信息在线查询机制。完善政府部门服务保障办理破产市场化运行的机制。深化破产费用构成和行业监管机制研究，优化政府定价的司法鉴定服务项目收费标准。全面推进落实浦东新区完善市场化法治化企业破产制度若干规定，积极探索预重整、简易重整、申请提名管理人等改革。

二、企业服务提升行动

（一）政务服务。深化推进企业服务事项向各区政务服务中心集中，支持在区政务服务中心为企业人才、融资、科创、法律等方面专业服务，夯实线上线下帮办体系。完善“免申即享”制度保障，推进行政给付、资金补贴、税收优惠等惠企政策和服务“免申即享”。持续深化“一业一证”“高效办成一件事”、证明事项告知承诺制等改革，强化数据共享，避免重复提交材料，最大限度便企利民。打造“智慧好办”服务品牌，为企业群众提供智能预填、智能预审、自动审批等智能服务。持续迭代升级“随申办”企业端服务，打造政策直享、服务直达、诉求直通的企业专属空间。迭代升级和推广“上海市企业办事一本通”。

（二）政策服务。研究制订惠企政策全流程工作标准，整体优化线上线下服务流程。依托企业服务云平台升级“惠企政策一窗通”，完善“政策超市”，实现一窗总览、阅报联动、一口查询，推广运用人工智能技术实现精准推送和申报关联，切实提升高频政策申报的便利性。打造政策宣传直播平台，鼓励运用企业视角和市场话语体系开展政策解读。会同各类协会商会，积极面向各类企业开展热点政策专题解读系列活动。推广落实好重点企业“服务包”机制，积极回应企业个性化诉求。

（三）园区服务。探索制订园区营商环境建设服务导则，引导园区（楼宇）持续提升专业服务能级，开展“营商环境示范园区（楼宇）”建设。落实高质量孵化器培育政策，提升科技成果转化效能。鼓励园区创新机制、整合资源，不断完善人才、土地、资金等要素保障，全面构建青年友好、家庭友好的创新创业生态和工作生活环境。推动市、区两级企业服务资源向园区赋能，探索设置园区公共服务站点，当好贴心服务“店小二”。强化政策宣传“最后一公里”，组织开展政策进园区等活动，加强基层政策服务队伍能力建设。简化战略预留区项目引进程序，加快项目落地。

（四）涉外服务。加强“国际服务门户”建设，集成各类涉外服务资源，推进涉外政策多语种集中发布。建立上海市外商投资企业标准化协作平台，提高标准制定的公众参与度和公开透明度。发挥市重大外资项目专班机制作用，加大服务力度，推动项目尽快落地建设。举办上海城市推介大会，向海内外投资者全面推介展示上海一流营商环境。在更多中心城区扩大“外国人工作、居留单一窗口”办证服务范围，从A类外国人工作许可证扩大至B类，让外籍人士办证更加便利高效。推动新版外国人永久居留身份证“五星卡”在沪落地更多便利化应用场景。

三、监管执法提质行动

（一）综合监管。加强信息公开，提前公开各部门年度行政检查计划。探索“一业一查”“综合查一次”等新模式，以部门联合“双随机、一公开”监管为基本方式，两个以上部门对同一监管对象实施不同行政检查且可以同时开展的，原则上应实行跨部门联合检查，除有投诉举报、上级交办、其他机关移送等线索或重点领域专项行动部署等情形外，原则上每年不得超过两次。推广应用“检查码”，进一步规范涉企行政检查，开展行政检查监管效能评估。进一步健全完善行政执法裁量权基准，深化包容审慎监管，依法拓展不予行政处罚事项范围，细化减轻行政处罚事项标准。建立跨部门综合监管重点行业领域清单并进行动态调整。在食品、药品、医疗器械、危险化学品、燃气、特种设备、建筑工程质量等行业领域，整合监管规则标准，以场景应用为突破口建立审批、管理、执行、信用等部门协同综合监管机制。全面推进全市统一综合执法系统在市、区、街镇三级执法单位应用，实现对执法活动的全过程留痕、可回溯管理。严厉查处侵犯知识产权、不正当竞争、职务侵占等影响市场健康发展和企业正常经营的违法犯罪行为，切实维护市场秩序。

（二）智慧监管。推动运用大数据、人工智能、物联感知、区块链等技术赋能非现场检查，实现“远程管”“易分类”“早干预”，对非现场监管能够实现预期监管目的和效果的，不再开展现场检查。对美容美发、运动健身等信用风

险较高、投诉较集中的预付式消费领域，制订综合监管风险点清单，设置风险预警指标体系，切实做到风险隐患第一时间识别感知、预警推送、发现处置。打造标准上下贯通、数据纵横互联、智能深度融合、态势精准感知、区域示范协同的市场监管数字化体系。

（三）信用监管。完善信用评价和分级分类监管机制，实行差异化监管措施。强化市场监管领域企业信用与执法检查联动，对信用良好的企业原则上不主动开展检查，根据举报投诉、转（交）办等线索实施“事件触发式”检查；对信用风险一般的企业，按照常规比例和频次进行抽查；对违法失信、风险较高的企业，适当提高抽查比例和频次。动态调整市场监管部门失信惩戒措施基础清单。完善公共信用信息分类修复制度，探索失信行为纠正信息共享、申请信息智能预填、电子印章实时调用等便利化措施。开展清理拖欠企业账款专项行动，加强信息披露监测，将政府部门和国有企业拖欠账款失信信息纳入政务诚信和国企考核。

（四）新产业新业态新模式监管。监管职责不明确或有争议的，加强统筹协调、厘清责任分工。支持食品企业总部研发中心叠加食品生产功能，实施“研发+生产”新模式，实现“一址两用”和“工业上楼”。推进市场监管领域不予行政处罚、不予实施行政强制措施清单制度，持续深化包容审慎执法。

（五）监管合规引导。持续完善中小企业合规管理体系，推广常态化“法治体检”和“合规体检”，引导企业加强自身合规建设。公安、消防、生态环境保护、文化市场、卫生健康、人力资源社会保障等执法领域加强对经营主体的合规引导。制订金融、知识产权、人工智能、医疗与生命科学等行业合规指引，引导企业完善内部管理流程和加强自我监督。试点推广“新入经营主体合规告知制度”。研究制订类型化有效合规审查标准，统一规范验收方式、评分体系、合规标准等。

四、区域标杆创新行动

（一）浦东新区打造营商环境综合示范区。持续拓展进口免于办理强制性认证特别管理措施的品类。开展经营范围登记改革试点。鼓励推进企业联合标准制定。规范拓展数字人民币应用场景。开展知识产权侵权纠纷的调解优先推荐机制建设试点。探索在浦东新区登记的涉外商事纠纷当事人自主约定在浦东新区内，适用特定仲裁规则，由特定仲裁人员对有关争议进行仲裁。探索为生物医药产业发展定制全产业链条的营商环境优化方案。持续打造张江科学城科技创新特色营商环境，推动重大科技基础设施向国内外各类创新主体开放，集聚技术平台、金融服务、创新孵化等服务机构，打造一流创新生态。

（二）临港新片区打造营商环境制度创新高地。依托临港新片区数据跨境服务中心，服务企业数据合规出境。建设运营市知识产权保护中心临港分中心。构建临港新片区产城融合区范围内涉外劳动人事争议属地化收案和调解、仲裁、庭审一站式服务机制。促进临港新片区法律服务中心提质增效，搭建区内企业和法律服务机构的链接通道。完善区域评估机制，推动区域评估成果全面投入使用。推动产业链、创新链、服务链融合发展，探索为临港新片区重点产业发展定制全产业链条的营商环境优化方案。

（三）虹桥国际中央商务区打造国际贸易特色营商环境。深化进口贸易促进创新示范区建设，优化贸易环境。推进虹桥国际中央商务区打造“丝路电商”合作先行区辐射引领区，率先试点国际高标准电子商务规则，探索互利共赢的合作新模式。推进虹桥国际商务人才港、虹桥国际中央法务区、外国人一站式综合服务中心建设，优化企业“走出去”综合服务。

（四）各区打造“一区一品”特色营商环境。鼓励各区结合自身产业发展特色和工作基础，在企业服务、政策服务、诉求解决、监管执法、合规指引、融资对接、知识产权保护、公平竞争、商事纠纷解决等领域，开展营商环境创新试点，打造区域特色营商环境名片。支持五个新城、上海化工区、长兴岛等区域加强产业增值服务，打造特色营商环境。

五、营商环境协同共建行动

（一）强化政企社学合作共建。建立政企互动、市区联动、商会协同的常态化、制度化沟通机制。依托媒体、智库、商协会、高校等社会各方力量，广泛征集优化营商环境有关意见建议和经营主体急难愁盼诉求，分批形成事项清单，合力推进问题解决。加强涉企业统计调查项目管理，指导各区依托园区、楼宇重点企业基本信息平台加强涉企数据共享，避免企业多头填报、重复填报各类报表。

（二）强化营商环境感知体验。持续开展领导干部走流程活动，提升企业办事感受度。完善“营商环境体验官”工作机制，持续打响“营商环境体验官”品牌。充分发挥企业服务热线、企业服务云、外资企业圆桌会等渠道和平台作用，从诉求收集、督办落实、结果反馈、激励约束等方面采取有力措施，构建高效的全链条闭环式问题解决督办机制。选择若干高频事项和涉企政策，开展营商环境改革效果评估。

（三）强化营商环境考核评估。对接国家营商环境评价，主动承接国家试点任务。优化各区营商环境考核工作，统筹兼顾水平评价和工作绩效评价，切实推动以评促建。鼓励各区域因地制宜探索优化营商环境经验做法，并及时复制推广。

（四）强化长三角营商环境共建。推进长三角生态绿色一体化发展示范区跨省通办专窗与远程虚拟窗口融合服务，深化数据共享应用，促进跨省业务协同。完善“信用长三角”

平台功能，强化信用信息互联互通与共享应用。加强长三角统一的信用监管制度和标准体系建设，推进跨区域标准统一与互认。推动长三角劳动争议联合调解和协同仲裁。深化长三角知识产权和商业秘密保护合作。定期开展营商环境改革经验交流，促进互学互鉴。

（五）强化营商环境宣传推介。将营商环境宣传推介纳入全市宣传重点工作，加强全媒体宣传，进一步提升上海营商环境影响力。持续开展优化营商环境案例评选及典型案例宣传。探索建立“媒体观察员”机制，支持媒体开展多种形式的营商环境调研，客观反映上海营商环境实际情况，重点宣传推介企业感受、典型案例、先进事迹等。

国务院关于《上海东方枢纽国际商务合作区建设总体方案》的批复

国函〔2024〕30号

上海市人民政府、海关总署：

你们《关于设立上海东方枢纽国际商务合作区的请示》（署贸发字〔2024〕4号）收悉。现批复如下：

一、原则同意《上海东方枢纽国际商务合作区建设总体方案》（以下简称《总体方案》），请认真组织实施。

二、《总体方案》实施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完整、准确、全面贯彻新发展理念，加快构建新发展格局，着力推动高质量发展，主动应变局、育新机、开新局，更好发挥上海对外开放优势，依托国际航空枢纽条件，用好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制度创新成果，创建高度便利的国际商务交流载体，统筹发展和安全，更好联通国内国际两个市场，更好利用国内国际两种资源，为推进高水平对外开放作出更大贡献。

三、上海市人民政府要切实加强组织领导，健全机制、明确分工、落实责任，按照《总体方案》明确的发展定位、发展目标和重点任务，完善具体实施方案，有效推进上海东方枢纽国际商务合作区建设发展。

四、国务院有关部门要按照职责分工，加强指导和服务，制定具体配套政策，积极支持上海市推进上海东方枢纽国际商务合作区建设。海关总署要会同有关部门加强统筹协调、跟踪分析和督促检查，适时对上海东方枢纽国际商务合作区建设成果进行评估、总结推广经验。《总体方案》实施中的重大问题，要及时向党中央、国务院请示报告。

国务院

2024年2月9日

国务院关于进一步规范和监督 罚款设定与实施的指导意见

国发〔2024〕5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国务院各部委、各直属机构：

行政执法是行政机关履行政府职能、管理经济社会事务的重要方式。行政执法工作面广量大，一头连着政府，一头连着群众，直接关系群众对党和政府的信任、对法治的信心。罚款是较为常见的行政执法行为。为进一步提高罚款规定的立法、执法质量，规范和监督罚款设定与实施，现就行政法规、规章中罚款设定与实施提出以下意见。

一、总体要求

（一）指导思想。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法治思想，全面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精神，立足新发展阶段，完整、准确、全面贯彻新发展理念，加快构建新发展格局，严格规范和有力监督罚款设定与实施，强化对违法行为的预防和惩戒作用，提升政府治理能力，维护经济社会秩序，切实保护企业和群众合法权益，优化法治化营商环境，推进国家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

（二）基本原则。坚持党的领导，把坚持和加强党的领导贯穿于规范和监督罚款设定与实施工作的全过程和各方面。坚持以人民为中心，努力让企业和群众在每一个执法行为中都能看到风清气正、从每一项执法决定中都能感受到公平正义。坚持依法行政，按照处罚法定、公正公开、过罚相当、处罚与教育相结合的要求，依法行使权力、履行职责、承担责任。坚持问题导向，着力破解企业和群众反映强烈的乱罚款等突出问题。

（三）主要目标。罚款设定更加科学，罚款实施更加规范，罚款监督更加有力，全面推进严格规范公正文明执法，企业和群众的满意度显著提升。

二、依法科学设定罚款

（四）严守罚款设定权限。法律、法规对违法行为已经作出行政处罚规定但未设定罚款的，规章不得增设罚款。法律、法规已经设定罚款但未规定罚款数额的，或者尚未制定法律、法规，因行政管理迫切需要依法先以规章设定罚款的，规章要在规定的罚款限额内作出具体规定。规章设定的罚款数额不得超过法律、法规对相似违法行为规定的罚款数额，并要根据经济社会发展情况适时调整。鼓励跨行政区域按规定联合制定统一监管制度及标准规范，协同推动罚款数额、裁量基准等相对统一。

（五）科学适用过罚相当原则。行政法规、规章新设罚款和确定罚款数额时，要坚持过罚相当，做到该宽则宽、当严则严，避免失衡。要综合运用各种管理手段，能够通过教育劝导、责令改正、信息披露等方式管理的，一般不设定罚款。实施罚款处罚无法有效进行行政管理时，要依法确定更加适当的处罚种类。设定罚款要结合违法行为的事实、性质、情节以及社会危害程度，统筹考虑经济社会发展水平、行业特点、地方实际、主观过错、获利情况、相似违法行为罚款规定等因素，区分情况、分类处理，确保有效遏制违法、激励守法。制定行政法规、规章时，可以根据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二条等规定，对当事人为盲人、又聋又哑的人或者已满 75 周岁的人等，结合具体情况明确罚款的从轻、减轻情形；根据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三条等规定，细化不予、可以不予罚款情形；参考相关法律法规对教唆未成年人等的从重处罚规定，明确罚款的从重情形。

（六）合理确定罚款数额。设定罚款要符合行政处罚法和相关法律法规的立法目的，一般要明确罚款数额，科学采用数额罚、倍数（比例）罚等方法。规定处以一定幅度的罚款时，除涉及公民生命健康安全、金融安全等情形外，罚款的最低数额与最高数额之间一般不超过 10 倍。各地区、各部门要根据地域、领域等因素，适时调整本地区、本部门规定的适用听证程序的“较大数额罚款”标准。同一行政法规、

规章对不同违法行为设定罚款的要相互协调，不同行政法规、规章对同一个违法行为设定罚款的要相互衔接，避免畸高畸低。拟规定较高起罚数额的，要充分听取专家学者等各方面意见，参考不同领域的相似违法行为或者同一领域的不同违法行为的罚款数额。起草法律、行政法规、地方性法规时，需要制定涉及罚款的配套规定的，有关部门要统筹考虑、同步研究。

（七）定期评估清理罚款规定。国务院部门和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在落实行政处罚定期评估制度、每5年分类分批组织行政处罚评估时，要重点评估设定时间较早、罚款数额较大、社会关注度较高、与企业和群众关系密切的罚款规定。对评估发现有不符合上位法规定、不适应经济社会发展需要、明显过罚不当、缺乏针对性和实用性等情形的罚款规定，要及时按照立法权限和程序自行或者建议有权机关予以修改或者废止。各地区、各部门以行政规范性文件形式对违法所得计算方式作出例外规定的，要及时清理；确有必要保留的，要依法及时通过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予以明确。

（八）及时修改废止罚款规定。国务院决定取消行政法规、部门规章中设定的罚款事项的，自决定印发之日起暂时停止适用相关行政法规、部门规章中的有关罚款规定。国务院决定调整行政法规、部门规章中设定的罚款事项的，按照

修改后的相关行政法规、部门规章中的有关罚款规定执行。国务院有关部门要自决定印发之日起 60 日内向国务院报送相关行政法规修改方案，并完成相关部门规章修改或者废止工作，部门规章需要根据修改后的行政法规调整的，要自相关行政法规公布之日起 60 日内完成修改或者废止工作。因特殊原因无法在上述期限内完成部门规章修改或者废止工作的，可以适当延长，但延长期限最多不得超过 30 日。罚款事项取消后，有关部门要依法认真研究，严格落实监管责任，着力加强事中事后监管，完善监管方法，规范监管程序，提高监管的科学性、简约性和精准性，进一步提升监管效能。

三、严格规范罚款实施

（九）坚持严格规范执法。要严格按照法律规定和违法事实实施罚款，不得随意给予顶格罚款或者高额罚款，不得随意降低对违法行为的认定门槛，不得随意扩大违法行为的范围。对违法行为的事实、性质、情节以及社会危害程度基本相似的案件，要确保罚款裁量尺度符合法定要求，避免类案不同罚。严禁逐利罚款，严禁对已超过法定追责期限的违法行为给予罚款。加大对重点领域的执法力度，对严重违法行为，要依法落实“处罚到人”要求，坚决维护企业和群众合法权益。行政机关实施处罚时应当责令当事人改正或者限期改正违法行为，不得只罚款而不纠正违法行为。

（十）坚持公正文明执法。国务院部门和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要根据不同地域、领域等实际情况，科学细化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二条、第三十三条规定的适用情形。行政机关实施罚款等处罚时，要统筹考虑相关法律规范与行政处罚法的适用关系，符合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二条规定的从轻、减轻处罚或者第三十三条等规定的不予、可以不予处罚情形的，要适用行政处罚法依法作出相应处理。鼓励行政机关制定不予、可以不予、减轻、从轻、从重罚款等处罚清单，依据行政处罚法、相关法律规范定期梳理、发布典型案例，加强指导、培训。制定罚款等处罚清单或者实施罚款时，要统筹考虑法律制度与客观实际、合法性与合理性、具体条款与原则规定，确保过罚相当、法理相融。行政执法人员要文明执法，尊重和保护当事人合法权益，准确使用文明执法用语，注重提升行政执法形象，依法文明应对突发情况。行政机关要根据实际情况，细化对行政执法人员的追责免责相关办法。

（十一）坚持处罚与教育相结合。认真落实“谁执法谁普法”普法责任制，将普法教育贯穿于行政处罚全过程，引导企业和群众依法经营、自觉守法，努力预防和化解违法风险。要充分考虑社会公众的切身感受，确保罚款决定符合法理，并考虑相关事理和情理，优化罚款决定延期、分期履行制度。要依法广泛综合运用说服教育、劝导示范、指导约谈

等方式，让执法既有力度又有温度。总结证券等领域经验做法，在部分领域研究、探索运用行政和解等非强制行政手段。鼓励行政机关建立与企业 and 群众常态化沟通机制，加强跟进帮扶指导，探索构建“预防为主、轻微免罚、重违严惩、过罚相当、事后回访”等执法模式。

（十二）持续规范非现场执法。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有关部门、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要在2024年12月底前完成执法类电子技术监控设备（以下简称监控设备）清理、规范工作，及时停止使用不合法、不合规、不必要的监控设备，清理结果分别报本级人民政府、上级人民政府；每年年底前，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有关部门、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要分别向本级人民政府、上级人民政府报告监控设备新增情况，司法行政部门加强执法监督。利用监控设备收集、固定违法事实的，应当经过法制和技术审核，根据监管需要确定监控设备的设置地点、间距和数量等，设置地点要有明显可见的标识，投入使用前要及时向社会公布，严禁为增加罚款收入脱离实际监管需要随意设置。要确保计量准确，未经依法检定、逾期未检定或者检定不合格的，不得使用。要充分运用大数据分析研判，对违法事实采集量、罚款数额畸高的监控设备开展重点监督，违法违规设置或者滥用监控设备的立即停用，限期核查评估整改。

四、全面强化罚款监督

（十三）深入开展源头治理。坚决防止以罚增收、以罚代管、逐利罚款等行为，严格规范罚款，推进事中事后监管法治化、制度化、规范化。对社会关注度较高、投诉举报集中、违法行为频繁发生等罚款事项，要综合分析研判，优化管理措施，不能只罚不管；行政机关不作为的，上级行政机关要加强监督，符合问责规定的，严肃问责。要坚持系统观念，对涉及公共安全和群众生命健康等行业、领域中的普遍性问题，要推动从个案办理到类案管理再到系统治理，实现“办理一案、治理一类、影响一域”。

（十四）持续加强财会审计监督。行政机关要将应当上缴的罚款收入，按照规定缴入国库，任何部门、单位和个人不得截留、私分、占用、挪用或者拖欠。对当事人不及时足额缴纳罚款的，行政机关要及时启动追缴程序，履行追缴职责。坚决防止罚款收入不合理增长，严肃查处罚款收入不真实、违规处置罚款收入等问题。财政部门要加强对罚缴分离、收支两条线等制度实施情况的监督，会同有关部门按规定开展专项监督检查。要依法加强对罚款收入的规范化管理，强化对罚款收入异常变化的监督，同一地区、同一部门罚款收入同比异常上升的，必要时开展实地核查。强化中央与地方监督上下联动，压实财政、审计等部门的监督责任。

（十五）充分发挥监督合力。各地区、各部门要健全和完善重大行政处罚备案制度和行政执法统计年报制度。县级

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司法行政部门要加强案卷评查等行政执法监督工作，对违法或者明显过罚不当的，要督促有关行政机关予以改正；对不及时改正的，要报请本级人民政府责令改正。拓宽监督渠道，建立行政执法监督与 12345 政务服务便民热线等监督渠道的信息共享工作机制。充分发挥行政复议化解行政争议的主渠道作用，促进行政复议案件繁简分流，依法纠正违法或者不当的罚款决定。对罚款决定被依法变更、撤销、确认违法或者确认无效的，有关行政机关和财政部门要及时办理罚款退还等手续。加大规章备案审查力度，审查发现规章违法变更法律、行政法规、地方性法规规定的罚款实施主体、对象范围、行为种类或者数额幅度的，要及时予以纠正，切实维护国家法制统一。要加强分析研判和指导监督，收集梳理高频投诉事项和网络舆情，对设定或者实施罚款中的典型违法问题予以及时通报和点名曝光，依法依规对相关人员进行处分。

各地区、各部门要将规范和监督罚款设定与实施，作为提升政府治理能力、维护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优化营商环境的重要抓手，认真贯彻实施行政处罚法和《国务院关于进一步贯彻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的通知》（国发〔2021〕26号）等，系统梳理涉及罚款事项的行政法规、规章，加快修改完善相关制度。司法部要加强统筹协调监督，组织推动完善行政处罚制度、做好有关解释答复工作，指导

监督各地区、各部门抓好贯彻实施，重要情况和问题及时报国务院。

国务院

2024年2月9日

关于在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及临港新片区试点离岸贸易印花税优惠政策的通知

财税〔2024〕8号

上海市财政局、国家税务总局上海市税务局：

为支持自由贸易试验区发展离岸贸易，现就在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及临港新片区试点离岸贸易印花税优惠政策通知如下：

一、对注册登记在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及临港新片区的企业开展离岸转手买卖业务书立的买卖合同，免征印花税。

本通知所称离岸转手买卖，是指居民企业从非居民企业购买货物，随后向另一非居民企业转售该货物，且该货物始终未实际进出我国关境的交易。

二、本通知自2024年4月1日起执行至2025年3月31日。

财政部 税务总局

2024年2月6日

上海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上海市交通运输领域市与区财政事权和支出责任划分改革方案的通知

沪府办发〔2024〕4号

各区人民政府，市政府各委、办、局，各有关单位：

经市政府同意，现将《上海市交通运输领域市与区财政事权和支出责任划分改革方案》印发给你们，请认真按照执行。

上海市人民政府办公厅

2024年2月8日

上海市交通运输领域市与区财政事权和支出责任划分改革方案

为进一步明确本市交通运输领域财政事权和支出责任，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交通运输领域中央与地方财政事权和支出责任划分改革方案的通知》（国办发〔2019〕33号）和本市关于推进市与区财政事权和支出责任划分改革的要求，制定本方案。

一、总体要求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合理划分交通运输领域市与区财政事权和支出责任，通过改革形成与现代财政制度相匹配、与国家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要求相适应的划分模式，为本市

构建现代综合交通运输体系、推进“四好农村路”建设、完善交通运输建设提供有力保障。

二、主要内容

按照中央改革总体要求和本市交通运输工作的特点，分建设和维护、运营、管理两个类别，分别划分公路、城市道路、水路、公共交通、铁路、民航、邮政等七个方面的财政事权和支出责任。

（一）公路

政府还贷高速公路、免费高速公路（除浦东新区以外段）、普通国道（除浦东新区以外段）、市管省道（除浦东新区以外段）、郊区黄浦江越江桥隧等建设事项，为市与区共同财政事权，由市、区两级承担支出责任。免费高速公路（浦东新区段），普通国省道（浦东新区段），郊区快速路和区管省道、县道、乡村道等建设事项，为区级财政事权，由区级承担支出责任。

政府还贷高速公路、免费高速公路（除浦东新区以外段）、普通国省道（除浦东新区以外段）、黄浦江越江桥隧和其他明确由市级承担管理养护责任设施的维护、运营、管理等事项，为市级财政事权，由市级承担支出责任。免费高速公路（浦东新区段），普通国省道（浦东新区段）和县道、乡村道等的维护、运营、管理等事项，为区级财政事权，由区级承担支出责任。

（二）城市道路

中心城区（外环线以内）的黄浦江越江桥隧等建设事项为市级财政事权，由市级承担支出责任。中心城区城市快速路（除浦东新区以外段）、苏州河桥梁等建设事项，为市与区共同财政事权，由市、区两级承担支出责任。城市快速路（中心城区以外、浦东新区段）、城市道路（主干路、次干路和支路）等建设事项，为区级财政事权，由区级承担支出责任。

中心城区（外环线以内）的黄浦江越江桥隧、城市快速路（除浦东新区以外段）、苏州河桥梁、城市道路交通标志标线（虹桥核心区、除浦东新区以外段的中心城区）及其他明确由市级承担管理养护责任设施的维护、运营、管理等事项，为市级财政事权，由市级承担支出责任。城市快速路（浦东新区段）、城市道路、城市道路交通标志标线（浦东新区段、除中心城区及虹桥核心区以外段）的维护、运营、管理等事项，为区级财政事权，由区级承担支出责任。

（三）水路

本市内河高等级航道及公共锚地、通航建筑物、航道整治建筑物、水上服务区、航道管理站房、航道信息化附属设施、导助航设施等建设事项，为市与区共同财政事权，由市、区两级共同承担支出责任。其余为区级财政事权，由区级承担支出责任。

本市公共航道、公共锚地、通航建筑物、航道整治建筑物、水上服务区等设施的维护、运营、管理等事项，为市级财政事权，由市级承担支出责任。航道管理站房、航道信息化附属设施、导助航设施等维护、运营、管理等事项，为市与区共同财政事权，由市、区两级承担支出责任。

（四）公共交通

除浦东新区以外的中心城区地面公交、公交场站、黄浦江对江轮渡的建设为市级财政事权，由市级（含企业）承担支出责任。本市轨道交通的建设为市与区共同财政事权，由市、区两级（含企业）承担支出责任。其余为区级财政事权，由区级（含企业）承担支出责任。

除浦东新区以外的中心城区及跨区地面公交线路、黄浦江对江轮渡、磁浮线等设施的维护、运营、管理等事项，为市级财政事权，由市级（含企业）承担支出责任。推进本市公共交通优先发展战略的配套措施（含新能源公交车推广、冷僻线路运营等），轨道交通设施的维护、运营、管理，崇明三岛水上客运运营等事项，为市与区共同财政事权，由市、区两级（含企业）承担支出责任。其余事项为区级财政事权，由区级（含企业）承担支出责任。

（五）铁路

市域铁路的建设为市与区共同财政事权，由市、区两级（含企业）承担支出责任。

市域铁路的维护、运营、管理等事项，为市与区共同财政事权，由市、区两级承担支出责任。铁路沿线（红线外）环境污染治理和铁路沿线安全环境整治，为区级财政事权，由区级承担支出责任。

（六）民航

本市行政区域内的运输机场建设规划、通用机场布局和建设规划、相关审批事项及建设、维护、运营、管理等具体事项的执行实施（中央在沪单位及其所属企事业单位所有的通用机场除外），为市级财政事权，由市级（含企业）承担支出责任。

（七）邮政

本市邮政、快递安全监管、行业履职能力建设等事项，为市级财政事权，由市级承担支出责任。

本市邮政普遍服务、特殊服务和快递服务末端基础设施的建设和维护、运营、管理以及邮政业环境污染治理事项，为区级财政事权，由区级承担支出责任。

对交通运输领域上述七个方面中其他未列事项，可根据本市改革发展总体要求和事项隶属关系，确定市与区的财政事权和支出责任。

三、配套措施

（一）加强组织领导

各区、各有关部门要切实加强组织领导与协调配合，根据本方案细化实化改革任务和举措，强化对改革任务进展情况的督查和评估；要认真执行相关政策，履行好提供交通运输基本公共服务的职责，确保改革顺利实施。

（二）落实责任保障

各区、各有关部门要根据本方案，按照规定做好预算安排和投资计划，切实落实支出责任。对属于区级财政事权的，原则上由区级政府自行安排，确保区级承担的支出责任落实到位。

（三）协同推进改革

各区、各有关部门要积极稳妥统筹推进本市交通运输领域财政事权和支出责任划分改革，与交通运输领域现有重大改革有机衔接、整体推进、务求实效，形成良性互动、协同推进的局面。要完善预算管理制度，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盘活存量资金，优化支出结构，着力提高交通运输领域资金配置效率和使用效益。

（四）完善配套制度

各区、各有关部门要在全面系统梳理交通运输领域财政事权方面相关法律法规政策的基础上，抓紧修订相关管理制度，推动完善相关法规、规章，逐步实现本市交通运输领域财政事权和支出责任划分的法制化、规范化。

本方案自 2024 年 2 月 8 日起施行。

中共中央印发《中国共产党巡视工作条例》

新华社北京2月21日电 近日，中共中央印发了修订后的《中国共产党巡视工作条例》（以下简称《条例》），并发出通知，要求各地区各部门认真遵照执行。

通知指出，《条例》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党的自我革命的重要思想，以党章为根本依据，总结新时代巡视工作理论创新、实践创新、制度创新成果，进一步健全巡视工作体制机制、责任体系，对于坚持和加强党中央对巡视工作的集中统一领导、推进巡视工作高质量发展具有重要意义。

通知要求，各级党委（党组）要把学习贯彻《条例》作为重要政治任务，抓好宣传解读和督促检查，确保《条例》各项规定落到实处。要坚持政治巡视定位，把“两个维护”作为根本任务，推进政治监督具体化、精准化、常态化。要在强化巡视整改上见真章、求实效，压实整改责任，完善整改机制，综合用好巡视成果，深化标本兼治。要充分发挥巡视综合监督作用，加强巡视与其他监督的贯通协调，形成监督合力。要以巡视带巡察，发挥上下联动的系统优势，扎牢织密监督网。各地区各部门在执行《条例》中的重要情况和建议，要及时报告党中央。

《条例》全文如下。

中国共产党巡视工作条例

(2015年6月26日中共中央政治局会议审议批准 2015年8月3日中共中央发布 2024年1月31日中共中央政治局会议第二次修订 2024年2月8日中共中央发布)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了坚持和加强党对巡视工作的全面领导，推进新时代巡视工作高质量发展，根据《中国共产党章程》，制定本条例。

第二条 巡视工作是上级党组织对下级党组织履行党的领导职能责任的政治监督，根本任务是坚决维护习近平总书记党中央的核心、全党的核心地位，坚决维护以习近平总书记为核心的党中央权威和集中统一领导。

巡视工作坚持发现问题、形成震慑，推动改革、促进发展的方针。

第三条 巡视工作以马克思列宁主义、毛泽东思想、邓小平理论、“三个代表”重要思想、科学发展观、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党的自我革命的重要思想，深刻领悟“两个确立”的决定性意义，增强“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做到“两个维护”，尊崇党章，依规治党，全面贯彻党的巡视工作方针，推进政治监督具体化、精准化、常态化，发挥政治巡视利剑作用，加强巡视整改和成果运用，促进完善党和

国家监督体系、健全全面从严治党体系，为深入推进党的自我革命、解决大党独有难题提供有力保障，确保党始终成为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事业的坚强领导核心。

第四条 巡视工作遵循下列原则：

- （一）坚持党中央集中统一领导、分级负责；
- （二）坚持围绕中心、服务大局；
- （三）坚持人民立场、贯彻群众路线；
- （四）坚持问题导向、发扬斗争精神；
- （五）坚持实事求是、依规依纪依法。

第二章 组织领导和机构职责

第五条 巡视工作在党中央集中统一领导下，实行党组织分级负责、巡视机构组织实施、纪检监察机关和组织部门协助、有关职能部门支持、被巡视党组织配合、人民群众参与的体制机制。

第六条 党的中央和省、自治区、直辖市委员会实行巡视制度，设立巡视机构，在一届任期内，对所管理的地方、部门、企事业单位党组织实现巡视全覆盖。

中央有关部委、中央国家机关部门党组（党委）和中管金融企业、中管企业、中管高校等党委（党组）根据工作需要，开展巡视工作，设立巡视机构，原则上按照党组织隶属关系和干部管理权限，对下一级单位党组织进行巡视监督。

第七条 开展巡视工作的党组织应当把巡视作为推进全面从严治党、履行全面监督职责的重要抓手，承担巡视工作的主体责任。主要职责是：

（一）贯彻落实党中央关于巡视工作的决策部署和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巡视工作的重要指示要求；

（二）研究部署巡视工作的重大事项，按照权限制定巡视工作党内法规和规范性文件；

（三）审定巡视工作规划、年度计划和阶段任务安排，统筹谋划推进巡视全覆盖，定期听取巡视工作汇报；

（四）统筹加强巡视整改和成果运用；

（五）统筹构建巡视巡察上下联动工作格局；

（六）发挥巡视综合监督平台作用，推动巡视监督与其他监督贯通协调；

（七）统筹加强巡视机构和干部队伍建设；

（八）研究决定巡视工作其他重要事项。

党组织主要负责人承担巡视工作第一责任人责任。

第八条 开展巡视工作的党组织设立巡视工作领导小组。巡视工作领导小组向同级党组织负责并报告工作。

中央巡视工作领导小组组长由中央纪律检查委员会书记担任，副组长一般由中央组织部部长和中央纪律检查委员会分管日常工作的副书记担任。

省、自治区、直辖市党委巡视工作领导小组组长由同级党的纪律检查委员会书记担任，副组长一般由同级党委组织部部长担任。

中央有关部委、中央国家机关部门党组（党委）和中管金融企业、中管企业、中管高校等党委（党组）巡视工作领导小组组长一般由党组、党委书记（包括不设党组、党委的单位领导班子主要负责人）担任，副组长一般由党组、党委分管有关工作的领导班子成员和纪检监察机构主要负责人担任。

第九条 巡视工作领导小组的主要职责是：

- （一）贯彻落实党中央决策部署和同级党组织工作要求；
- （二）研究提出巡视工作规划、年度计划和阶段任务安排，组织实施巡视全覆盖；
- （三）听取巡视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巡视组工作汇报；
- （四）向同级党组织报告巡视工作情况；
- （五）在同级党组织领导下，组织开展巡视反馈、通报和移交工作，督促推动有关责任主体落实巡视整改和成果运用责任；
- （六）指导下级党组织巡视巡察工作；
- （七）推动巡视监督与其他监督贯通协调；
- （八）推进巡视干部队伍建设，对巡视组进行管理和监督；

（九）研究处理巡视工作其他重要事项。

第十条 中央巡视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是中央巡视工作领导小组的日常办事机构，设在中央纪律检查委员会。

省、自治区、直辖市党委巡视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为党委工作部门，承担党委巡视工作领导小组日常工作，设在同级党的纪律检查委员会。

中央有关部委、中央国家机关部门党组（党委）和中管金融企业、中管企业、中管高校等党委（党组）巡视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可以单独设立，也可以与内设机构合署办公，应当配备相应专职人员，承担党组、党委巡视工作领导小组日常工作。

第十一条 巡视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的主要职责是：

（一）贯彻落实党中央决策部署和同级党组织及其巡视工作领导小组的工作要求，对有关决定事项进行督办；

（二）向巡视工作领导小组报告工作情况和重要事项；

（三）统筹、协调、指导、保障巡视组开展工作；

（四）负责巡视整改和成果运用的统筹协调、跟踪督促、汇总报告；

（五）负责对下级巡视巡察机构进行指导；

（六）负责协调有关机关、部门协助、支持巡视工作，推动建立巡视监督与其他监督贯通协调的具体机制；

（七）负责巡视工作理论研究、政策调研、制度建设、信息化建设等工作；

（八）配合有关部门加强对巡视干部的教育、培训、考核、管理和监督；

（九）负责巡视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和巡视组党建工作；

（十）办理巡视工作领导小组交办的其他事项。

第十二条 开展巡视工作的党组织设立巡视组。

巡视组分别设组长、副组长、巡视专员和其他职位。巡视组组长、副组长的具体人选根据每次巡视任务确定并授权。

巡视组应当按照民主集中制原则研究讨论决定重大事项。组长全面负责本组工作，副组长协助组长开展工作。

第十三条 巡视组的主要职责是：

（一）根据同级党组织及其巡视工作领导小组的部署要求开展巡视；

（二）向巡视工作领导小组报告巡视情况，提出意见建议；

（三）向被巡视党组织反馈巡视意见，向纪检监察机关、组织部门和有关单位移交巡视发现的问题和问题线索，参与推动巡视整改和成果运用；

（四）对巡视组干部进行日常教育、管理和监督；

（五）办理巡视工作领导小组交办的其他事项。

第十四条 纪检监察机关、组织部门应当协助同级党组织开展巡视工作，宣传、统战、政法、保密、审计、财政、统计、信访等部门和单位应当支持巡视工作，协同做好人员选派、情况通报、政策咨询、问题研判、措施配合、整改监督、成果运用等工作。

纪检监察机关派驻机构应当依据有关规定，协助驻在单位（含综合监督单位）党组、党委开展巡视工作。

第十五条 被巡视党组织领导班子及其成员应当自觉接受巡视监督，积极配合巡视工作。

党员、干部有义务向巡视组如实反映情况。

第三章 巡视对象和内容

第十六条 中央巡视对象是：

（一）省、自治区、直辖市党委及其领导班子，省、自治区、直辖市人大常委会、政府、政协党组，省、自治区、直辖市高级人民法院、人民检察院党组主要负责人，副省级城市党委和人大常委会、政府、政协党组主要负责人；

（二）中央部委领导班子，中央国家机关部门、人民团体党组（党委）；

（三）中管金融企业、中管企业、中管高校以及其他中管单位党委（党组）；

（四）党中央要求巡视的其他党组织。

第十七条 省、自治区、直辖市党委巡视对象是：

（一）市（地、州、盟）、县（市、区、旗）党委及其领导班子，市（地、州、盟）、县（市、区、旗）人大常委会、政府、政协党组，市（地、州、盟）中级人民法院、人民检察院和县（市、区、旗）人民法院、人民检察院党组主要负责人；

（二）省、自治区、直辖市党委工作部门领导班子，省一级国家机关部门、人民团体党组（党委）；

（三）省、自治区、直辖市管理的国有企业、事业单位党委（党组）；

（四）省、自治区、直辖市党委要求巡视的其他党组织。

第十八条 巡视工作应当紧盯权力和责任加强政治监督，严明政治纪律和政治规矩，重点检查下列情况：

（一）落实党的理论和路线方针政策、党中央重大决策部署特别是贯彻习近平总书记重要讲话和重要指示批示精神的情况，执行党章和其他党内法规、履行职能责任的情况，落实意识形态工作责任制的情况；

（二）落实全面从严治党主体责任和监督责任、推进党风廉政建设和反腐败斗争的情况，领导干部树立和践行正确政绩观、加强作风建设、落实中央八项规定及其实施细则精神、廉洁自律的情况；

（三）落实新时代党的组织路线，贯彻执行民主集中制，加强领导班子和干部人才队伍建设、基层党组织和党员队伍建设的状况；

（四）落实巡视监督以及审计、财会、统计等其他监督发现问题整改的状况；

（五）开展巡视工作的党组织要求了解的其他状况。

第十九条 巡视工作应当加强对被巡视党组织主要负责人的监督，重点检查其对党忠诚、履行全面从严治党第一责任人责任、依规依法履职用权、担当作为、廉洁自律等状况，对反映的重要问题进行深入了解，形成专题材料。

第二十条 开展巡视工作的党组织根据工作需要，采取常规巡视、专项巡视、机动巡视、“回头看”等方式组织开展巡视监督，必要时可以提级巡视。

第四章 工作程序、方式和权限

第二十一条 巡视组开展巡视前，根据工作需要，应当听取同级纪检监察机关和组织、宣传、统战、政法、保密、审计、财政、统计、信访等部门和单位关于被巡视党组织领导班子及其成员的有关状况通报。

第二十二条 巡视组进驻后，应当向被巡视党组织通报巡视任务，按照规定的工作方式和权限，开展巡视了解工作。

巡视组对反映被巡视党组织领导班子及其成员的重要问题和问题线索，应当进行深入了解。

第二十三条 巡视组采取下列方式了解情况：

（一）听取被巡视党组织的工作汇报和有关机关、部门的专题汇报；

（二）与被巡视党组织领导班子成员和其他干部群众进行个别谈话；

（三）受理反映被巡视党组织领导班子及其成员和下一级党组织领导班子主要负责人的来信、来电、来访等；

（四）抽查核实领导干部报告个人有关事项的情况；

（五）向有关知情人询问情况；

（六）调阅、复制有关文件、档案、会议记录等资料；

（七）召开座谈会；

（八）列席有关会议；

（九）进行民主测评、问卷调查；

（十）下沉调研了解情况；

（十一）开展专项检查；

（十二）提请有关单位予以协助；

（十三）开展巡视工作的党组织批准的其他方式。

第二十四条 巡视组应当严格执行请示报告制度，对巡视工作中的重要情况和重大问题及时向巡视工作领导小组请示报告。

巡视组依靠被巡视党组织开展工作，不干预被巡视党组织的正常工作，不履行执纪审查的职责。

第二十五条 巡视期间，对干部群众反映强烈、明显违反政策规定并属于被巡视党组织职权范围、能够及时解决的问题，巡视组应当按程序督促被巡视党组织立行立改。

巡视期间，对反映集中的党员、干部涉嫌违纪违法的问题线索，巡视组可以按程序移交有关纪检监察机关及时处置。

第二十六条 巡视组对了解的重要情况和问题，应当形成巡视报告；对普遍性、倾向性问题和体制机制等方面的重大问题，可以形成专题报告。

巡视组对巡视报告、专题报告等反映的问题，应当制作底稿。

巡视组对巡视报告反映的重要问题、提出的整改建议，应当按规定与被巡视党组织主要负责人进行沟通、听取其意见；对巡视报告反映的重要政策性问题，可以与有关职能部门进行沟通、听取其意见。

第二十七条 巡视工作领导小组应当及时听取巡视组的巡视情况汇报，研究提出巡视整改和成果运用的意见建议，报同级党组织决定。

第二十八条 开展巡视工作的党组织应当及时听取巡视工作领导小组有关情况汇报，研究并决定巡视整改和成果运用事项。必要时，可以直接听取巡视组的巡视情况汇报。

第二十九条 经同级党组织同意后，巡视工作领导小组应当及时组织向被巡视党组织领导班子及其主要负责人分别反馈巡视情况，指出问题，有针对性地提出整改意见。

根据同级党组织及其巡视工作领导小组要求，巡视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将巡视的有关情况通报有关职能部门及其分管领导。

第三十条 对巡视发现的问题和反映党员、干部涉嫌违纪违法的问题线索，巡视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和巡视组依据干部管理权限和职责分工，按程序分别移交纪检监察机关、组织部门或者有关单位。

对巡视发现的普遍性、倾向性问题和体制机制等方面的重大问题，可以采取制发巡视建议书或者其他适当方式，向有关职能部门提出加强监管、健全制度、深化改革等意见建议。

第三十一条 巡视进驻、反馈、整改等情况，应当以适当方式公开，接受党员、干部和人民群众监督。

第五章 巡视整改和成果运用

第三十二条 开展巡视工作的党组织应当加强对巡视整改和成果运用的组织领导，定期听取巡视整改和成果运用情况汇报。

党组织领导班子成员应当结合职责分工，统筹抓好分管领域的巡视整改和成果运用。

第三十三条 被巡视党组织承担巡视整改主体责任，应当把整改作为履行管党治党责任、推动高质量发展的重要抓手，融入日常工作、融入深化改革、融入全面从严治党、融入领导班子和干部队伍建设。

党组织主要负责人承担巡视整改第一责任人责任，领导班子其他成员承担“一岗双责”。

党组织主要负责人和领导班子其他成员有调整的，应当做好巡视整改交接工作，持续落实整改责任。

第三十四条 被巡视党组织应当自收到巡视反馈意见之日起，组织开展为期6个月的集中整改：

（一）研究制定巡视整改方案，建立问题清单、任务清单、责任清单，明确责任人、整改措施和时限；

（二）召开领导班子巡视整改专题民主生活会；

（三）全面抓好巡视反馈问题的整改落实；

（四）认真处置巡视移交的问题线索以及群众反映的信访事项；

（五）对巡视反馈的问题举一反三，健全制度、补齐短板、堵塞漏洞；

（六）向开展巡视工作的党组织的同级纪检监察机关、组织部门、巡视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报送集中整改进展情况报告。

集中整改结束后，被巡视党组织应当建立常态化、长效化整改工作机制，对尚未解决的问题持续抓好整改落实，根据工作实际适时报告后续整改情况。

第三十五条 开展巡视工作的党组织的同级纪检监察机关承担巡视整改监督责任，全面监督被巡视党组织落实巡视整改任务。主要职责是：

（一）对被巡视党组织制定的巡视整改方案进行审核把关，列席巡视整改专题民主生活会；

（二）建立巡视整改监督台账，综合运用听取汇报、召开推进会议、专题会商、调研督导、现场检查、开展整改评估、谈话提醒、约谈函询、提出纪检监察建议等方式加强日常监督；

（三）对巡视发现的全面从严治党等方面的突出问题督促推动开展集中整治、专项治理；

（四）依规依纪依法处置巡视移交的问题线索，自收到移交问题线索之日起6个月内，向巡视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反馈处置进展情况；

（五）牵头审核被巡视党组织的集中整改进展情况报告；

（六）指导派驻（派出）机构和下级纪检监察机关加强对被巡视党组织落实巡视整改情况的监督；

（七）通过巡视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向巡视工作领导小组报送巡视整改监督情况。

纪检监察机关派驻机构应当依据有关规定，将驻在单位（含综合监督单位）党组、党委开展巡视发现问题的整改情况纳入日常监督，推动整改落实。

第三十六条 开展巡视工作的党组织的组织部门结合职责履行巡视整改监督责任，监督被巡视党组织落实巡视整改任务。主要职责是：

（一）参与对被巡视党组织制定的巡视整改方案进行审核把关，列席巡视整改专题民主生活会；

（二）督促被巡视党组织落实新时代党的组织路线方面问题的整改，加强日常监督，对突出问题组织开展集中整治、专项治理；

（三）把巡视整改落实情况纳入被巡视党组织领导班子和领导干部年度考核重要内容，把巡视发现的问题以及整改落实情况作为领导班子建设和干部考核评价、选拔任用、管理监督的重要参考；

（四）对巡视移交的领导班子建设、贯彻执行民主集中制、干部选拔任用、人才队伍建设、基层党组织和党员队伍建设、干部担当作为等方面问题依规处置，自收到移交问题之日起6个月内，向巡视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反馈处置进展情况；

（五）审核被巡视党组织的集中整改进展情况报告中涉及新时代党的组织路线方面的内容；

（六）指导下级组织部门加强对被巡视党组织落实巡视整改情况的监督；

（七）通过巡视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向巡视工作领导小组报送巡视整改监督情况。

第三十七条 有关职能部门应当结合职责运用巡视成果，针对巡视通报的问题和移交的工作建议，加强调查研究，提出改进措施，推动改革、完善制度、深化治理，并自通报和移交之日起6个月内，向巡视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反馈办理进展情况。

第三十八条 巡视机构应当加强对巡视整改和成果运用的统筹督促，推动建立巡视整改会商、评估、问责等机制。

巡视机构应当向同级党组织报告巡视整改和成果运用的综合情况，对整改不到位的突出问题，推动有关机关、部门对有关党组织和责任人严肃问责。

第六章 队伍建设

第三十九条 开展巡视工作的党组织应当加强对巡视干部队伍建设的整体谋划，结合巡视工作特点建立健全制度机制，建设高素质专业化干部队伍。

选优配强巡视组组长、副组长，配备与巡视任务相适应的专职干部，防止照顾性安排。加强巡视干部规范管理，加大教育培训、轮岗交流力度。

重视在巡视岗位发现、培养、锻炼干部，有计划地安排优秀年轻干部、新提拔干部到巡视岗位锻炼，并将参加巡视工作的经历和表现，作为干部考核评价、选拔任用的参考。

第四十条 巡视干部应当具备下列条件：

（一）理想信念坚定，对党忠诚，自觉在思想上政治上行动上同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保持高度一致；

（二）坚持原则，敢于斗争，担当作为，依法办事，公道正派，清正廉洁；

（三）模范遵守党的纪律和国家法律法规，严守党和国家的秘密；

（四）具有履行巡视监督职责的专业知识和较强的发现问题、沟通协调、文字综合等能力；

（五）具有正常履行职责的身体条件和心理素质。

抽调人员参加巡视工作，应当按照上述条件，严把政治关、品行关、能力关、作风关、廉洁关，按程序征求党风廉政意见。

对不适合从事巡视工作的人员，应当及时予以调整。

第四十一条 巡视机构应当加强作风建设和纪律建设，督促巡视干部严守政治纪律和政治规矩，严格落实中央八项规定及其实施细则精神，带头反对形式主义、官僚主义、享乐主义和奢靡之风，严格执行巡视工作纪律，做到忠诚干净担当、敢于善于斗争。

第四十二条 巡视机构、巡视干部应当自觉接受党组织监督、民主监督、群众监督等各方面监督，带头强化自我监督。建立健全内控机制，加强对巡视干部特别是巡视组组长、副组长等关键岗位人员的监督，严格执行回避、保密、重大事项请示报告、作风纪律评估等制度规定，依规依纪依法开展巡视工作。

任何单位和个人对巡视机构、巡视干部的违规违纪违法行为有权提出检举、控告。

第七章 责任追究

第四十三条 开展巡视工作的党组织及其巡视工作领导小组领导巡视工作不力，发生严重问题的，依据有关规定追究有关责任人员的责任。

第四十四条 有关机关、部门和单位违反规定不协助、支持巡视工作，造成严重后果的，依据有关规定追究有关责任人员的责任。

第四十五条 巡视工作人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情节轻重，依据有关规定给予批评教育、责令检查、诫勉、组织处理或者党纪、政务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一）对应当发现的重要问题没有发现；
- （二）不如实报告巡视情况，隐瞒、歪曲、捏造事实；
- （三）私自留存巡视工作资料，泄露与巡视工作有关的国家秘密、工作秘密、商业秘密和个人隐私等未公开信息；

（四）工作中超越权限，造成不良后果；

（五）利用巡视工作的便利谋取私利或者为他人谋取不正当利益；

（六）违反巡视工作纪律的其他行为。

第四十六条 被巡视党组织及其工作人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情节轻重，依据有关规定对该党组织领导班子主要负责人或者其他有关责任人员，给予批评教育、责令检查、诫勉、组织处理或者党纪、政务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一）隐瞒不报或者故意向巡视组提供虚假情况；

（二）拒绝或者不按照要求向巡视组提供有关文件资料；

（三）指使、强令有关单位或者人员干扰、阻挠巡视工作，或者诬告、陷害他人；

（四）组织领导巡视整改不力，落实巡视整改要求不到位，敷衍应付、虚假整改；

（五）对反映问题的干部群众进行威胁、打击、报复、陷害；

（六）其他不配合或者干扰巡视工作的情形。

第八章 巡察工作

第四十七条 党的市（地、州、盟）和县（市、区、旗）委员会建立巡察制度，设立巡察机构，在一届任期内，对所管理的党组织实现巡察全覆盖。

其他党组织需要开展巡察工作的，应当通过上级党委（党组）巡视工作领导小组报党委（党组）批准。

第四十八条 市（地、州、盟）党委巡察对象是：党委工作部门领导班子，市一级国家机关部门、人民团体党组（党委），市（地、州、盟）管理的国有企业、事业单位党组织，以及党委要求巡察的其他党组织。

县（市、区、旗）党委巡察对象是：党委工作部门领导班子，县一级国家机关部门、人民团体党组（党委），县（市、区、旗）管理的国有企业、事业单位党组织，所辖的乡镇（街道）、村（社区）党组织，以及党委要求巡察的其他党组织。

第四十九条 巡察工作应当坚守政治监督定位，聚焦党中央决策部署在基层落实情况、群众身边不正之风和腐败问题、基层党组织和党员队伍建设、巡察整改和成果运用等加强监督检查。

第五十条 巡察工作的组织领导和机构职责、工作程序和方式权限、整改和成果运用、队伍建设、责任追究等，参照本条例关于巡视工作的规定，结合实际确定。

第九章 附则

第五十一条 中国人民解放军和中国人民武装警察部队的党组织实行巡视制度的规定，由中央军委参照本条例制定。

第五十二条 本条例由中央巡视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负责解释。

第五十三条 本条例自发布之日起施行。此前发布的其他有关巡视工作的规定，凡与本条例不一致的，按照本条例执行。

关于印发《重点生态保护修复治理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

财资环〔2024〕6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财政厅（局），新疆生产建设兵团财政局：

为加强重点生态保护修复治理资金管理，我们修订了《重点生态保护修复治理资金管理办法》，现予印发，请遵照执行。

附件：重点生态保护修复治理资金管理办法

财 政 部

2024年2月1日

附件

重点生态保护修复治理资金管理办法

第一条 为规范和加强重点生态保护修复治理资金（以下简称治理资金）管理，提高资金使用效益，促进生态系统保护修复，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自然资源领域中央与地方财政事权和支出责任划分改革方案》等有关规定，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治理资金是指中央预算安排的，用于开展山水林田湖草沙一体化保护和修复、历史遗留废弃工

矿土地整治等生态保护修复工作，提升生态系统多样性、稳定性、持续性的资金。

第三条 治理资金使用和管理应当遵循以下原则：

(一)坚持公益方向。治理资金使用要区分政府和市场边界，支持公益性工作。

(二)合理划分事权。治理资金使用要着眼全局，立足中央层面，主要用于共同财政事权事项，支持开展对生态安全具有重要保障作用、生态受益范围较广的重点生态保护修复。

(三)统筹集中使用。中央层面注重集中分配，聚焦于生态系统受损、开展修复最迫切的重点区域和工程；地方层面注重统筹使用，加强生态环保领域资金的整合，发挥资金协同效应，同时避免相关专项资金重复安排。

(四)资金安排公开透明。治理资金安排情况要及时向社会公开。治理资金支持的项目采取竞争性评审方式择优确定，并确保评审过程公开、公平、公正。

第四条 本办法实施期限至 2028 年底。实施期限届满前财政部会同自然资源部等部门根据国务院有关规定及重点生态保护修复治理形势需要，按规定程序评估确定是否继续实施及延续期限。

第五条 治理资金由财政部会同自然资源部等部门管理。

财政部负责审核治理资金预算需求，安排并下达预算；组织指导主管部门和地方做好预算绩效管理，开展预算监管，将审核确定后的绩效目标同步下达；指导地方加强资金管理等。

自然资源部等部门负责提出治理资金预算需求；制定项目技术标准，组织开展对地方申报项目的负面清单审核；审核地方报送的绩效目标，按要求设定并向财政部提交绩效目标，组织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督促和指导地方做好项目管理等工作。

地方财政、自然资源等部门要按照职责分工负责组织开展本区域实施方案的编制、审核和项目储备等工作，对项目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负责；按要求设定绩效目标或审核下级部门提交的绩效目标并报送上级部门；负责项目立项、组织实施、日常监管、竣工验收等，落实后期管护责任。

第六条 治理资金支持范围主要包括以下方面：

(一)山水林田湖草沙一体化保护和修复工程。着眼于国家重点生态功能区、国家重大战略重点支撑区、生态问题突出区，坚持保护优先、自然恢复为主，支持对生态安全具有重要保障作用、生态受益范围较广的重点生态地区进行系统性、整体性修复，完善生态安全屏障体系，整体提升生态系统多样性、稳定性、持续性。

(二)历史遗留废弃工矿土地整治。对生态安全具有重要保障作用、生态受益范围较广的重点生态地区开展历史遗留和责任人灭失的废弃工业土地和矿山废弃地整治，实施区域性土地整治示范，盘活存量建设用地，提升土地节约集约利用水平，修复人居环境。

治理资金应优先用于解决生态系统突出问题，不得用于以下方面支出：不符合自然保护区、生态保护红线、耕地保护红线等国家管控要求的项目；有明确修复责任主体的项目；已有中央财政资金支持的项目；公园、广场、雕塑等旅游设施与“盆景”工程等景观工程建设。对不再符合法律、行政法规等有关规定，政策到期或调整，相关目标已经实现或实施成效差、绩效低下的支持事项，应当及时退出。

第七条 治理资金采取项目法分配。

山水林田湖草沙一体化保护和修复工程总投资 10 亿元—20 亿元(不含 20 亿元)的项目奖补 5 亿元；工程总投资 20 亿元—50 亿元(不含 50 亿元)的项目奖补 10 亿元；工程总投资 50 亿元及以上的项目奖补 20 亿元。

历史遗留废弃工矿土地整治总投资 5 亿元及以上的项目奖补 3 亿元。

第八条 财政部会同自然资源部等部门通过竞争性评审方式公开择优确定支持项目。

财政部会同自然资源部等部门在项目评审前发布申报指南，明确项目申报范围、重点、要求等具体事项。

项目所在省、自治区、直辖市(以下统称省)负责编制项目实施方案，明确工作目标、实施任务、保障机制以及分年度资金预算等，对申报信息进行全面审核，并按照项目申报要求申报项目。

纳入支持范围项目所在省应当按规定对项目实施方案进行修改后，按程序报送财政部、自然资源部等部门。

第九条 项目在实施过程中，因实施环境和条件发生重大变化，确有必要调整实施方案的，应当坚持总投资和绩效目标不降低原则。实施方案调整不涉及项目实施区域变化的，应报财政部、自然资源部等部门备案；涉及项目实施区域发生变化的，应报财政部、自然资源部等部门审批。山水林田湖草沙一体化保护和修复工程项目实施方案的调整应报经省级人民政府批准同意。

第十条 财政部会同自然资源部等部门组织对治理资金实施预算绩效管理，强化绩效目标管理，做好绩效运行监控，组织开展绩效评价，加强绩效评价结果反馈应用，建立治理资金考核奖惩机制，并将绩效评价结果、资金使用和执行情况作为调整完善政策及资金预算的重要参考。

绩效评价包括对决策、管理、产出、效益、满意度等指标的考核。具体内容包括：决策情况、相关制度建设情况、

资金到位使用及项目实施进展情况，以及实现的产出、取得的生态经济社会效益等绩效目标完成情况。

第十一条 各省级财政部门应当会同同级自然资源等部门做好绩效管理工作，对本地区绩效目标进行审核汇总，报自然资源部、财政部等部门审核，并抄送财政部当地监管局。执行中按要求组织做好绩效运行监控和绩效自评等绩效管理工作。

地方财政、自然资源等部门应当科学组织项目，合理筹措资金，避免形成隐性债务，要对治理资金使用情况进行动态监督，如发现资金使用、项目调整等方面重大问题，应当按照程序及时报告。

第十二条 本办法未明确的其他事宜，如资金下达、拨付、使用、结转结余资金处理等，按照《中央对地方专项转移支付管理办法》（财预〔2015〕230号）有关规定执行。

第十三条 财政部各地监管局按照工作职责和财政部的要求，对治理资金的使用管理情况进行监督。

第十四条 治理资金支持项目形成的各类资产，由所在地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承担管护责任，负责运行管理和维护。

第十五条 各省级财政部门应当会同自然资源等部门结合本地区实际情况，根据本办法制定治理资金使用管理实施细则。

第十六条 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截留、挤占和挪用治理资金。对于违反国家法律、行政法规和有关规定的单位和个人，有关部门应当及时制止和纠正，并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财政违法行为处罚处分条例》等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十七条 各级财政、自然资源等部门及其工作人员在资金审批工作中，存在骗取、挤占、截留、挪用资金或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等违法违纪行为之一的，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务员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财政违法行为处罚处分条例》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十八条 本办法由财政部会同自然资源部等部门负责解释。

第十九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施行。《财政部关于印发〈重点生态保护修复治理资金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财资环〔2021〕100号）同时废止。

关于印发《银行函证工作操作指引》的通知

财办会〔2024〕2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财政厅（局），金融监管总局各监管局，中国注册会计师协会，中国银行业协会，各政策性银行、大型银行、股份制银行、外资银行：

为进一步落实《关于加快推进银行函证规范化、集约化、数字化建设的通知》（财会〔2022〕39号），强化对银行函证工作的指导，现印发《银行函证工作操作指引》，自2024年7月1日起施行。

本操作指引生效实施后，财政部办公厅、原银保监会办公厅于2020年8月10日发布的《关于印发〈银行函证及回函工作操作指引〉的通知》（财办会〔2020〕21号）同时废止。

请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各监管局将本通知转发至辖内分局及地方法人银行业金融机构。

附件：银行函证工作操作指引

财政部办公厅 金融监管总局办公厅

2024年1月24日

附件：



银行函证工作操
作指引.docx